

建國圖表攬要



901-6

四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974B



建國圖表攬要目錄

甲、建設原理

- (一) 總理遺教體系表……………一
- (二) 三民主義表解……………二
- (三) 心理建設表解……………三
- (四) 物質建設表解……………四
- (五) 社會建設表解……………五
- (六) 軍人精神教育表解……………六
- (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七
- (八) 本黨政綱表解……………八
- (九)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九
- (一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表解……………一〇
- (一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表解……………一一
- (一二) 新生活運動綱要表解……………一二
- (一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一三

乙、政治建設

一般的

- (一)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一
- (二) 全國行政區劃圖……………二

丙、經濟建設

- (三) 全國人口統計表……………三
- (四) 各省市行政區轄境面積人口暨密度一覽表……………四

外交

- (一)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系統圖……………五
- (二)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六
- (一) 外交及領事機關系統圖……………七
- (二)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分佈圖……………八
-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九
- (四)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一〇
- (五)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一一

丙、經濟建設

鐵道

- (一) 實業計劃鐵路系統圖……………一
- (二) 中華民國國有鐵路路線圖……………二
- (三) 國民政府鐵道建設概況圖……………三

(附最近鐵路建設計劃表)

公路

- (一) 全國各省公路里程統計表……………四
- (二) 民國十年以來中國公路里程逐年進展圖……………五
- (三) 各省已通車及已興工公路統計圖……………六
- (四)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及西北各省聯絡公路逐年進展表七

農業及農民(林墾牧畜附)

- (一)六年來我國各項食糧統計表……………八
- (二)各省農民約數一覽表……………九
- (三)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一覽表……………九
- (四)各省荒地面積統計表……………二〇
- (五)最近各省業經承領荒地面積統計表……………二
- (六)民國二十五年各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額估計表……………二
- (七)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三
- (八)各省牲畜估計表……………三

礦業

- (一)中國國營及民營礦業統計表……………四
- (二)最近三年核准民營礦區數目及面積表……………四

工業及勞工

- (一)二十五年來各業工廠設立統計表……………五——七
- (二)南京歷年來勞資糾紛案件按原因別分析表……………八
- (三)上海歷年來勞資糾紛案件枝原因別分析表……………八

商業

- (一)廿四五兩年主要商品輸出價值表……………一九
- (二)廿四五兩年主要商品輸入價值表……………一九

合作事業

- (一)全國各省市合作社社數表……………二〇

交通

- (一)郵政概況……………三
- (二)電政概況……………三
- (三)航政概況……………三
- (四)民用航空路線圖……………三

財政

- (一)新貨幣制度表解……………三

丁、文化建設

- (一)最近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發展……………一
- (二)廿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狀況……………一
- (三)近五年(十八至廿二)全國初等教育之趨勢……………二
- (四)最近各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之比較……………二
- (五)全國報社通訊社及雜誌社分佈圖……………三
- (六)全國各省市日報通訊社統計表……………四
- (七)全國各省市新聞紙類統計表……………四
- (八)全國電影院統計表……………五
- (九)三年來國產及外片輸入統計表……………六——七

戊、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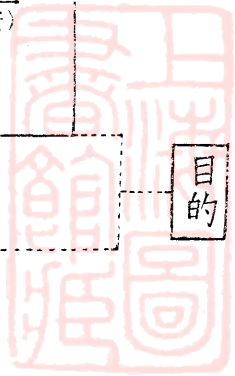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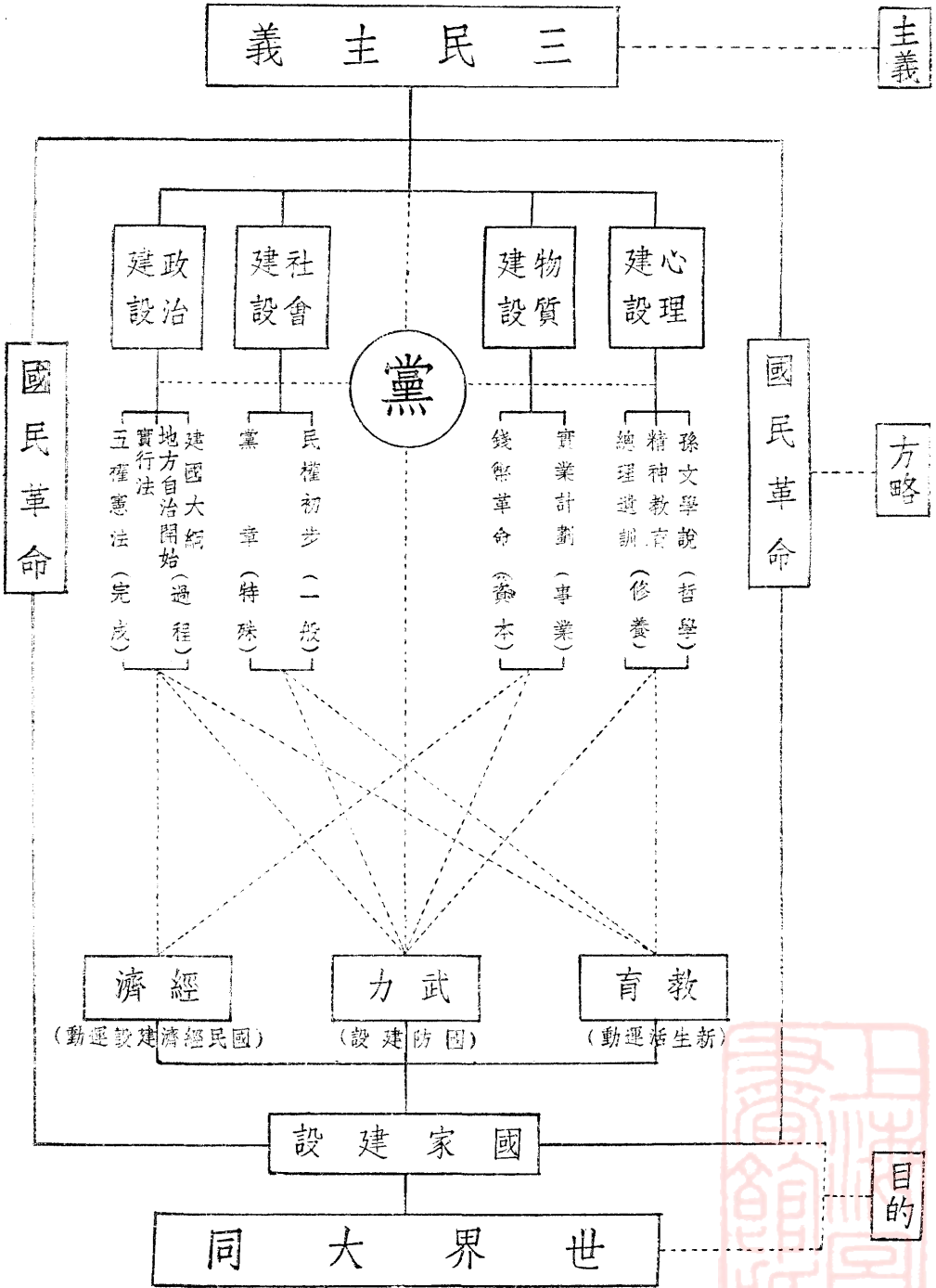
- (一)總理年表……………一——三
- (二)中國國民黨大事簡表……………四
- (三)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一覽表……………五
- (四)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六——七



(甲) 建設原理



總 理 遺 教 體 系 表



三民主義表解

三民主義

主義的定義

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研究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有思想便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才完全成立。

三民主義的根基

三民主義是佔住着時間和空間的全部的，人不能離時間和空間而生存，便不能在時間和空間中，離開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

三民主義的效能

三民主義是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及歷史經驗而創造的最高革命指導原則，其進行由民族民主權民生三問題之同時解決以達到救中國救世界的目的。

定

民族主義
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天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換句話說民族是由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力量天然進化而成，照中國講來，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也就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

民權主義
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
所謂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民生主義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就是解決衆人的生存問題。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生存問題就是民生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是平均地權，第二是節制資本；祇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

義

辦

對中國
中國民族自求解脫，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對世界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謀解放，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政權
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治權
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監察權、考試權。
能
憲法、五權、政治。

平均地權
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地主自行報價、政府照價徵稅、政府收地、自然增價。
節制資本
限制私人資本、限制私人企業、發達國有資本、有獨佔性者由國家經營管理、私人能力不能舉業者由國家經營管理。
由國家通盤籌劃解決之民生問題
吃飯問題、穿衣問題、居住問題、交通問題、娛樂問題、教育問題。
參考實業計劃、戴季陶先生云。

法

目

打破種族，人類無限永存。
有民，自由，遠種，爭族戰。

打破政治，天下為公。
政治上不平等，民治。

打破社會，爭級鬥爭，博愛，貧富永無。
上不平，社會。

的

世界大同

心理建設表解

除心之敵		心理建設				破世人之迷惑			
大敵		說學文孫				迷惑			
易		難				知			
<p>人類進化，發軔於不知而行。練習，試驗，探索，冒險，四者屬於不知而行，亦即為文明之動機。</p>		<p>不知亦能行</p>		<p>有志竟成</p>		<p>能知必能行</p>			
<p>從知識構成意象，從意象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劃，按計劃用功夫，則指日可望樂成也。</p>									
以進化爲證	以化學爲證	以電學爲證	以開河爲證	以築城爲證	以造船爲證	以建屋爲證	以作文爲證	以用錢爲證	以飲食爲證
<p>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終身不知其道。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全國不明其理。錢幣爲百貨之中準，交易之中介，價格之標準，人人用之，而能知此者蓋鮮。</p>	<p>中國文人，能作極妙之文章，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爲不知文法學與論理學。</p>	<p>施工建造不難，所難者繪圖設計。</p>	<p>鄭和無科學知識，而能於十四個月中，造大船六十四隻。</p>	<p>秦時無科學，無機器，無工程學，而能築成萬里長城。歐洲大戰，東西兩戰場，臨時能築成四萬里之戰壕，足見行之匪艱。</p>	<p>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而爲需要所迫，不事籌畫，祇圖進行，亦能成此長三千餘里之運河。</p>	<p>羅針爲簡單電機，人類用電氣，以指南針爲始，用電不難，所難者在研究其知識。</p>	<p>中國人做豆腐，燒煉術，製陶器，行之而不知其道，用之而不知其名。</p>	<p>物種進化爲自然之道，人類行之千萬年，而莫由知其道。</p>	

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人軍

認識

革命是順天應人之事業——努力必成功。
 革命之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之新民國。
 完成非常之革命事業必受非常之革命精神教育。
 凡非物質者即精神——物質爲體，精神爲用。
 物質之力量小精神之力量大——精神勝物質。

職志

在平定內亂防禦外患以保國衛民
 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若爲革命而死，因改造新世界而死，則爲死重於泰山，其價值乃無量之價值，其光榮乃無上之光榮。……坐視國亡，將無立身之地；救亡之責，端賴軍人。

可分離。
 二者相輔，不
 即由精神爲之
 其能言語動作者
 百骸，屬於物質
 人之一身，五官
 者本合爲一，如
 精神與物質，二

精神之定義

精神

精力與神量
 質物與神之
 較比之

武器爲物質，能
 使用此武器者，
 全恃人之精神，
 兩相比較，精神
 能力實居其九，
 物質能力僅得其
 一。

決心

必要——智仁勇爲軍人精神之要素，欲使發揚光大必有決心。
 決心——不成功即成仁，羣策羣力同生同死。
 結果——成功——造出莊嚴燦爛之國家
 成仁——共殉吾黨光輝之主義——皆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

智
 智之定義——有聰明有見識之謂
 智之根本——須合乎道義
 智之範圍——宇宙範圍皆爲智之範圍
 智之來源——一、由於天生，二、由於力學，三、由於經驗。
 別是非——利國利民則爲是
 不利於民不利於國則爲非
 求其遠大者勿貪近者小者
 是則爲利非則爲害利可爲害不可爲
 時——時機成熟則可爲不成熟則不可爲
 勢——勢力之順逆與難易之比較
 知彼己——以有主義與無主義戰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以爲公者與爲私者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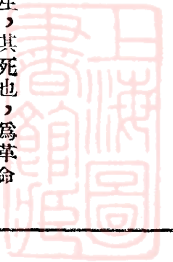
軍人
 軍人之智
 明利害
 識時勢
 知彼己

仁
 仁之定義——博愛之謂仁爲公愛而非私愛
 仁之特質——不計利害有殺生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
 救世之仁——捨身救世——宗教家之仁
 救人之仁——樂善好施——慈善家之仁
 救國之仁——爲國犧牲——愛國志士之仁

勇
 軍人之仁
 目的在盡力救國救民
 救國救民必須奉行三民主義
 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犧牲方可成功成仁
 一往無前，臨事不避，不怕之謂也。
 勇之定義——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
 勇之條件——發狂之勇——一忿亡身
 血氣之勇——暴虎馮河——小勇
 無知之勇——螳臂當車
 義理之勇——成仁取義——大勇

軍人之勇
 在乎有成仁取義之大勇
 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戰
 長技能——命中，隱伏，耐勞，走路，吃蟲
 明生死——爲國效死
 我死則國
 生我死則國

以合乎道義爲標準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

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

建國大綱

根據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目標

首要在民生

發展農業以足民食
發展織造以裕民衣
建築屋舍以樂民居
修治道路以利民行

政府與人民協力進行

其次為民權

行使選舉權
行使罷免權
行使創制權
行使複決權

政府訓導人民的政治知識能力

其三為民族

抵禦國外侵略強權修改各國條約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扶植國內弱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

破壞時期

軍政時期

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
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
促進國家統一

一切制度悉隸於軍之下

一省完全底定則為訓政開始軍政停止之日

過渡時期

訓政時期

縣區訓政員之單位亦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程序

自立於縣與中央之間以資聯絡

完成時期

憲政時期

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

民選政府之成立

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國民大會之職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大會之籌備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國民大會之頒布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每完全自治之縣選舉一人組織之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憲政時期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中央政府之組織

對中央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
對中央法律有創制權複決權

監察院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考試院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行政院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立法院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民選省長之職責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每縣自治完成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候選及任命官須經中央考試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為訓政工作完畢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監督全省的自治——地方行政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須受中央的指揮——國家行政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發展全縣產業經營地方公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政府協助地方經營大工商業獲利各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由國民代表規定每縣對於中央之歲費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得選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規定地價平均地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人民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政府協助人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民籌備自治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調查戶口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測量土地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辦理警衛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修築道路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訓練四權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選舉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議員——議立縣法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縣官——執行縣政

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本黨綱表解

本黨綱

對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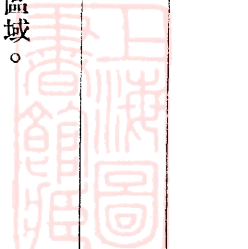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權利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 四、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用。
- 五、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 六、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七、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八、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之軍官之方法。
- 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 十、請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 十二、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十三、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四、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 十六、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七、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運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程序							範圍	性質	目的
第七步	第六步	第五步	第四步	第三步	第二步	第一步	一，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 二，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之區域。	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其他	學校	墾荒地	修路	定地價	立機關	清戶口			
六，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 五，保險合作社。 四，銀行合作社。 三，交易合作社。 二，工業合作社。 一，農業合作社。	六，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 五，教育經費由人民義務勞力之一部份充之。 四，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 三，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 二，學費，書籍，學童之衣食，皆由公家供給。 一，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	三，開墾後兩種支配方法： 甲，日為一年收成者，如五穀菜蔬之地，宜利於私人自種。 乙，其為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業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 二，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 一，應墾荒地有兩種： 甲，無人納稅之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 乙，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三年後，如不開墾，則充公，由公家開墾。	四，水陸交通，均宜時時修理，分段保管。 三，道路分幹路支路兩種 甲，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 乙，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 二，人民的義務勞力，當首先用於修築道路。 一，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	五，由地方自治之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踴躍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徵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以一成歸之中央。 四，土地之增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用。 三，土地之買賣，由公家經手，公家亦可照地主所報之價收買之。 二，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一，地價由地主自定之，所定之價，永不能更。	四，每年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 甲，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 乙，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 二，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 一，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 甲，組織立法機關； 乙，組織執行機關； 丙，組織司法機關； 丁，組織監察機關； 戊，居住管理局其餘「住」「行」「二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層設局管理。	二，不論士者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 不必盡義務： 甲，未成年之人； 乙，老年之人； 丙，殘疾之人； 丁，孕婦。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表解

總綱		人民之權利	
中華民國		權利	義務
名稱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訟之權。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	(一)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二)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主權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國旗	國旗定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國都	國都定於南京。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有信託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中華民國
國民大會
受全體國
民付託遵

照創立中

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

遺教制茲

憲法頒行

全國永矢

咸遵

中

務

附則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凡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組織

國民大會，依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代表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代表任期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失職時，原選區依法罷免之。

職權

國民大會之職權：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七)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其他職權。

開會

(一) 例會：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二) 臨時會：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亦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保障

(一)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二)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附則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總職

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依法行使官職權相及締結條約之權。

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依法授與榮典。

權

發布緊急命令，(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于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資格

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選舉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修 正

政 央

考 院 法 司		院 法 立				院 政 行				統					
組 織	保 障	限 制	保 障	法 案 之 公 布	法 案 之 復 議	職 權	組 織	院 長	政 務 委 員	各 部 會	行 政 會 議	職 權	代 行	宣 誓	任 期
<p>考試院設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p>	<p>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p>	<p>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p>	<p>(一)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二)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p>	<p>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p>	<p>總統對立法院之議決案，得予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覆決之。</p>	<p>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締結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關於立法事項，得向各院各部委員提出查詢。</p>	<p>立法院設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立法院設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設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行政院各部會部長委員長總數之半。)</p>	<p>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p>	<p>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之事項：(一)提交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p>	<p>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p>	<p>(一)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p> <p>(二)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p> <p>(三)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p>	<p>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總統專于就職日宣誓，誓曰：余中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萬誓！</p>

正 案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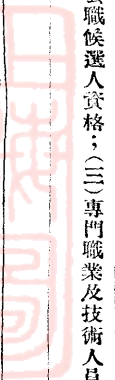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

公布二十

六年四月

府		地		方		制		度			
院試		監		察		院		省			
職權		組		織		職		權			
<p>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並依法考選銓定：(一)公務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p>		<p>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名額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憲草第九十條所定名額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其餘半數，由監察院提請總統任命之。</p>		<p>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管理彈劾懲戒等事，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至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p>		<p>監察委員于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p>		<p>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p>	
<p>省設省政府參議會其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p>		<p>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p>		<p>省參議會之職權以法律定之。</p>		<p>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p>			
<p>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p>		<p>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p>		<p>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p>		<p>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及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均以法律定之。</p>		<p>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縣長辦理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p>			
<p>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p>		<p>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p>		<p>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p>		<p>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p>		<p>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之委辦事項。</p>			
<p>市之自治，廢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p>		<p>市之自治，廢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p>		<p>市之自治，廢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p>		<p>市之自治，廢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p>		<p>市之自治，廢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p>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教育		經濟		國民		國															
實施	修正	效力	解釋	高等教育	補助教育	基本教育	獎勵	經費	政策	宗旨	救卹	稅捐	農業	勞資	商業	財富	土地	制度					
<p>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p>		<p>(一)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p>		<p>(一)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二)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p>		<p>(一)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p>		<p>(一)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督導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p>		<p>(一)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p>		<p>(一)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p>		<p>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爲中央稅收，應于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于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p>		<p>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公用事業及其他有壟斷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應予以適當之補償。</p>		<p>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法律節制之。</p>		<p>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自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p>		<p>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稅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營、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消；省區及商埠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公債或發行外債。</p>	

新 生 活 運 動 綱 要 表 解

新 生 活 運 動

主旨——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為基準。

認 識

何為「生活」——凡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與繁衍生命之種種行為便是生活，即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何謂「新生活」——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漸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舊有生活之趨向，是謂「新」的生活。

何謂「新生活運動」——在政治上推行各種制度，在社會上必須提倡與其適應之風氣以為之助，此種「轉移風氣」以求生活革新之工作，是謂「新生活運動」。

目 的

為何需要「新生活」——欲繁衍羣衆生命，保障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必須將今日吾國社會善惡不分，公私不辨，本末不明之種種心理及行為上之病態，予以廓除，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

為何需要「新生活運動」——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唯賴「新生活運動」。

內 容

規律——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于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中。

「禮義廉恥」之解釋——「禮」是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實實的覺悟。

食衣住行之解釋——物質的資料——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精神的表現——飲食，服御，居住，行走。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皆當引以為恥。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

——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

方 法

責任——全部運動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主持之。並指導各地分會及各界領袖負責推行。

工作——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費用——極力節省，不得募捐。

事項——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程序——由己及人，由易而難。由上而下，由小而大。

方式——教導——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教。

——檢閱——派人查考，分季比賽，評定等第獎勵。

——勸導——即對一般普通朋友，不採干涉主義，祇盡勸導責任。

結 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生活藝術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生活生產化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慵之行爲——生活軍事化

——生活合理化。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表解

國民經濟建設

(一) 涵義	(二) 目標	(三) 實施要項	(四) 初步步驟
<p>(1)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p> <p>(2)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其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為民生也。可謂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p>	<p>(1) 盡人力</p> <p>(2) 闢地利</p> <p>(3) 均供求</p> <p>(4) 暢流通</p> <p>積極方面 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 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 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p> <p>消極方面 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 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濟方法與人才等) 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 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p>	<p>(1) 振興農業</p> <p>(2) 鼓勵墾牧</p> <p>(3) 開發礦產</p> <p>(4) 提倡徵工</p> <p>(5) 促進工業</p> <p>(6) 調節消費</p> <p>(7) 流暢貨運</p> <p>(8) 調整金融</p> <p>增加農業生產，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p> <p>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p> <p>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p> <p>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任務之不足，并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p> <p>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并獎勵之。</p> <p>統計各地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并節約其消費。</p> <p>一方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一方在各重要地區設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便利貨物之流通。</p> <p>鼓勵民間儲蓄，活潑金融，由政府執行健全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p>	<p>(1) 調查統計</p> <p>(2) 集中人才</p> <p>(3) 研究及設計</p> <p>(4) 訓練人才</p> <p>(5) 宣及指導</p> <p>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p> <p>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設法介紹於國內產業機關。</p> <p>各要項實施之前，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及設計。</p> <p>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派任宣傳調查及指導工作，委託各大學設立訓練班訓練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p> <p>由各地方政府及自治機關職員，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等擔任之。</p>

(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新生活運動之用！)

(乙)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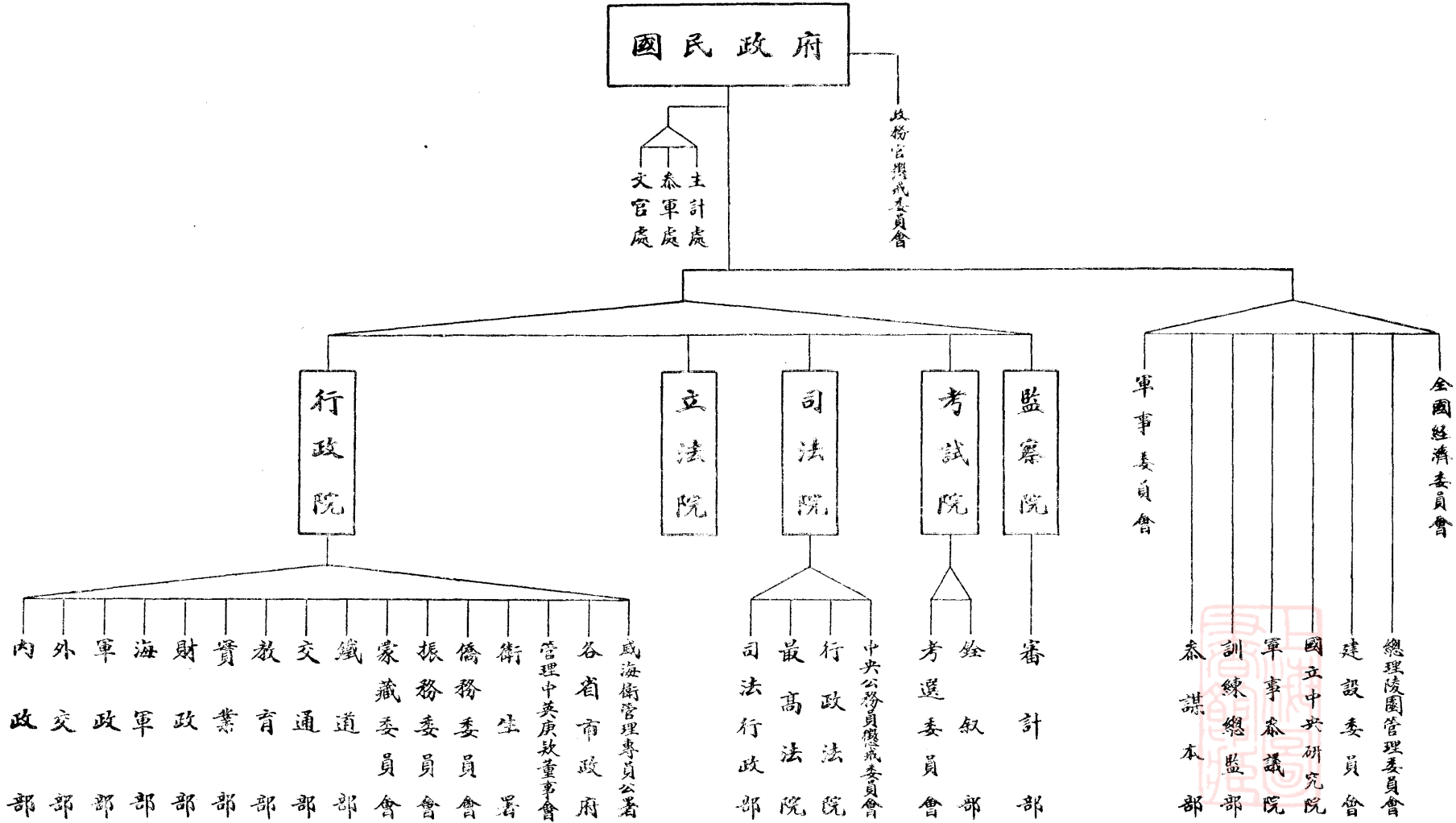
治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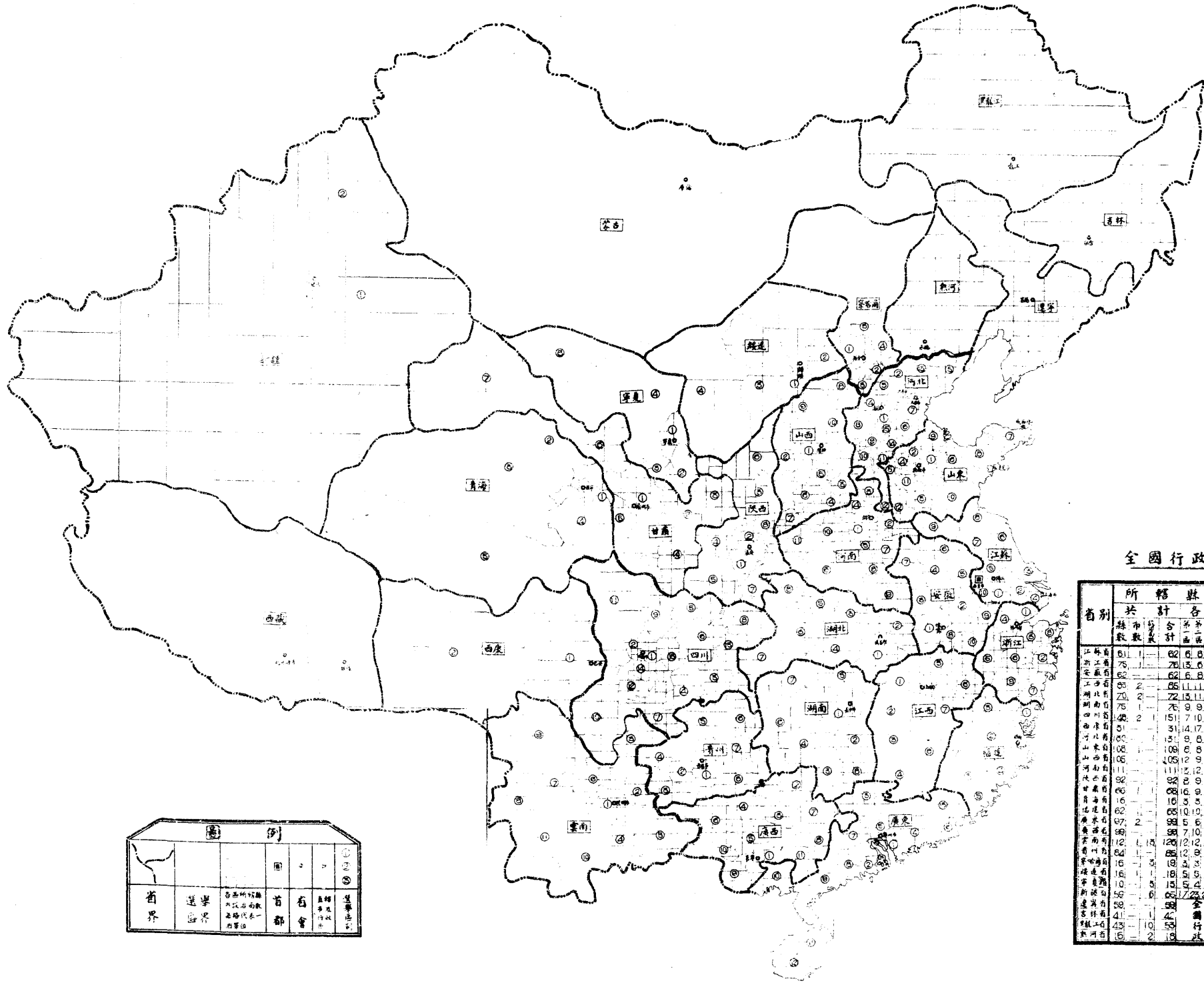
設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全國行政區劃圖



省界	選舉區界	各縣所轄鄉鎮及市面數	首都	省會	直轄市	選舉區
----	------	------------	----	----	-----	-----

全國行政區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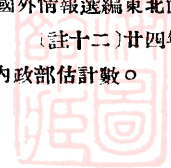
省別	所轄縣市局數		各選舉區分計											
	縣數	市數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江蘇省	51	1	52	6	8	8	9	7	4	5	7	4		
浙江省	75		75	3	5	7	10	9	6	7	10			
安徽省	62		62	6	8	6	7	5	6	6	5			
江西省	65	2	67	11	11	11	11	3	10	11	7			
湖北省	70	2	72	13	11	10	8	7	8	8	6			
湖南省	75	1	76	9	9	8	9	10	12	10				
四川省	151	2	153	7	10	9	10	9	11	14	8	10	12	13
陝西省	31		31	4	7									
河南省	131		131	8	8	8	9	8	9	9	9	9	10	9
山東省	108		108	6	8	10	9	9	9	8	9	10	10	9
山西省	105		105	12	9	11	11	10	11	11	9	10	11	10
河北省	111		111	12	12	11	14	9	13	9	7	8	9	7
河南省	92		92	8	9	13	11	12	14	14	11			
安徽省	66		66	16	9	8	16	5	8	7				
江西省	10		10	3	3	5	4	3						
湖北省	62		62	10	10	8	11	9	7	9				
湖南省	97	2	99	5	6	10	8	8	8	7	7	8	6	7
四川省	98		98	7	10	9	9	13	9	7	10	9	8	
陝西省	12		12	2	12	11	12	11	12	11	12	10		
河南省	84		84	2	9	8	7	9	13	14				
山東省	18		18	3	3	4	4	5						
安徽省	16		16	5	5	5	5	5						
湖北省	10		10	5	4	2	1							
湖南省	56		5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川省	58		58	4	4	4	4	4	4	4	4	4	4	4
陝西省	41		4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河南省	43		4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山東省	16		16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1723	25	1748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172



全 國 人 口 統 計 表

地 方 別	人 口 數	區 內 人 口 數 (以 萬 人 為 單 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江蘇省	註一	33,469.321	260.9	619.4	487.8	248.7	506.4	404.1	377.8	224.9	437.1	120.1	—	—	—	—	
浙江省	註一	21,230.749	325.6	229.3	381.5	174.1	151.5	211.8	272.7	229.9	136.7	—	—	—	—	—	
安徽省	註一	23,235.368	283.1	295.5	299.9	320.8	138.1	310.1	392.1	80.4	125.4	81.0	—	—	—	—	
江西省	註一	15,822,402	226.3	291.5	179.1	161.4	249.4	199.0	151.1	133.1	—	—	—	—	—	—	
湖北省	註一	25,541,636	435.6	484.1	489.0	412.7	242.8	190.1	134.6	165.0	—	—	—	—	—	—	
湖南省	註二	28,293,735	740.0	440.0	271.8	387.0	357.3	176.5	263.8	193.0	—	—	—	—	—	—	
四川省	註三	52,963,269	279.8	248.8	526.8	480.0	293.0	592.5	421.6	280.8	183.4	152.3	128.4	260.3	616.1	428.8	405.8
西康省	註四	968,187	56.1	40.7	—	—	—	—	—	—	—	—	—	—	—	—	—
河北省	註一	28,644,437	164.8	157.6	141.6	149.0	300.1	260.1	225.6	148.8	154.1	114.7	142.7	274.1	253.6	181.8	195.5
山東省	註五	38,029,294	255.3	174.1	323.3	210.1	144.6	269.9	327.6	589.9	209.3	602.6	378.7	317.4	—	—	—
山西省	註六	11,691,023	137.0	114.5	120.7	156.0	70.6	89.6	91.3	115.0	73.7	191.6	—	—	—	—	—
河南省	註一	34,289,848	350.3	340.9	354.5	311.3	284.5	506.6	356.1	278.0	294.6	244.9	103.0	—	—	—	—
陝西省	註一	9,717,881	150.4	81.7	66.4	107.9	154.5	193.4	206.3	101.1	—	—	—	—	—	—	—
甘肅省	註一	6,705,443	151.8	81.3	79.8	201.0	34.3	91.0	31.1	—	—	—	—	—	—	—	—
青海省	註一	1,196,054	21.1	16.0	22.0	50.8	8.8	—	—	—	—	—	—	—	—	—	—
福建省	註八	11,755,625	301.3	117.9	93.0	358.0	148.7	76.0	80.5	—	—	—	—	—	—	—	—
廣東省	註三	32,289,805	410.3	389.2	123.8	273.8	148.5	453.4	168.9	195.9	297.5	287.9	140.5	83.3	253.7	—	—
廣西省	註八	13,385,215	126.7	143.1	86.0	97.1	97.7	89.8	116.9	188.6	39.2	83.5	269.7	—	—	—	—
雲南省	註八	11,994,549	98.5	156.5	170.1	108.0	143.4	103.7	94.9	97.1	64.6	51.5	111.1	—	—	—	—
貴州省	註八	9,043,207	109.3	105.5	89.1	114.7	179.8	134.4	83.8	87.6	—	—	—	—	—	—	—
察哈爾省	註八	2,035,957	42.8	49.7	65.5	20.3	25.3	—	—	—	—	—	—	—	—	—	—
綏遠省	註一	2,083,693	68.2	74.7	41.7	20.6	—	—	—	—	—	—	—	—	—	—	—
寧夏省	註九	1,023,143	50.5	27.7	23.4	0.5	0.0	—	—	—	—	—	—	—	—	—	—
新疆省	註八	4,360,020	72.6	132.7	230.8	—	—	—	—	—	—	—	—	—	—	—	—
遼寧省	註十	16,465,303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	註十	7,135,549	—	—	—	—	—	—	—	—	—	—	—	—	—	—	—
黑龍江省	註十	3,672,777	—	—	—	—	—	—	—	—	—	—	—	—	—	—	—
熱河省	註十	2,054,305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	註十一	1,019,148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註十二	3,485,998	—	—	—	—	—	—	—	—	—	—	—	—	—	—	—
北平市	註十一	1,556,364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	註十一	1,292,025	—	—	—	—	—	—	—	—	—	—	—	—	—	—	—
青島市	註十二	514,769	—	—	—	—	—	—	—	—	—	—	—	—	—	—	—
西京市	註十一	188,291	—	—	—	—	—	—	—	—	—	—	—	—	—	—	—
威海衛行政區	註十三	214,113	—	—	—	—	—	—	—	—	—	—	—	—	—	—	—
東省特別區	註十	679,673	—	—	—	—	—	—	—	—	—	—	—	—	—	—	—
蒙古地方	註十四	2,077,669	—	—	—	—	—	—	—	—	—	—	—	—	—	—	—
西藏地方	註十四	3,722,011	—	—	—	—	—	—	—	—	—	—	—	—	—	—	—
旅外僑民	註十五	7,838,888	—	—	—	—	—	—	—	—	—	—	—	—	—	—	—
總 計		474,624,744	—	—	—	—	—	—	—	—	—	—	—	—	—	—	—

(註一)廿四年份保甲戶口統計。(省政府報) (註二)廿五年八月省政府報。(註三)根據省政府本年初報
 附註 部材料及各縣政府年來查報數字彙編。(註四)根據本年四月及六月間西康建省委員會報部材料核編。
 (註五)廿四年份人口統計。(省政府報) (註六)廿三年份人口統計。(民政廳報) (註七)根據省政府報部
 之廿四年份保甲戶口統計及民政廳報部之十七，十九，二十各年份戶口統計彙編。(註八)省政府本年初查報。
 (註九)廿五年三月份保甲戶口統計。(省政府報) (註十)摘自廿三年一月外交部情報司編印之『國外情報選編東北僑組
 織專號』第二號所載之『東北戶口調查表』。(註十一)廿五年市政府報。(天津市包括租界戶口) (註十二)廿四年市
 政府報。(上海市包括租界戶口) (註十三)廿五年一月份戶口統計。(管理公署報) (註十四)內政部估計數。(註
 十五)僑務委員會調查結果。(見廿三年四月份僑務月報)



各省市行政區地方轄境面積人口暨密度一覽表

地方別	面積陸地測量結果		人口		密度 每一平方公里 所當之人口數
	平方公里數	佔全國總面積之百分數	總計	佔全國人口總數之百分數	
江蘇省	108,339	0.9	36,469,321	7.81	336
浙江省	103,058	0.9	21,230,749	4.55	206
安徽省	134,426	1.2	23,265,368	4.98	173
江西省	200,209	1.7	15,820,403	3.39	79
湖北省	207,692	1.8	25,541,636	5.47	123
湖南省	273,231	2.3	28,293,735	6.06	103
四川省	431,309	3.7	52,963,269	11.34	128
西康省	371,599	3.2	968,187	0.21	2
河北省	153,682	1.3	28,644,437	6.14	194
山東省	179,269	1.5	38,029,294	8.15	212
山西省	155,935	1.3	11,601,026	2.48	74
河南省	172,736	1.5	34,289,848	7.34	198
陝西省	187,394	1.6	9,717,881	2.08	52
甘肅省	378,059	3.3	6,705,446	1.44	17
青海省	697,194	6.0	1,196,054	0.26	2
福建省	158,707	1.4	11,755,625	2.52	74
廣東省	217,404	1.9	32,289,805	6.92	148
廣西省	217,578	1.9	13,385,215	2.87	61
雲南省	320,051	2.7	11,994,549	2.57	37
貴州省	179,478	1.5	9,043,207	1.94	50
察哈爾省	278,957	2.4	2,035,957	0.44	7
綏遠省	291,432	2.5	2,083,693	0.45	7
寧夏省	274,910	2.4	1,023,143	0.22	4
新疆省	1,828,418	15.7	4,360,620	0.93	2
遼寧省	321,823	2.8	16,465,303	3.53	51
吉林省	283,380	2.4	7,666,648	1.64	27
黑龍江省	449,623	3.9	3,821,344	0.82	8
熱河省	192,430	1.7	2,054,305	0.44	10
蒙古	1,621,201	14.0	2,077,669	0.44	1
西藏	1,215,788	10.5	3,722,011	0.80	3
南京	597	0.1	1,019,148	0.22	1707
上海市	893		3,485,998	0.75	3903
北平市	708		1,556,364	0.33	2198
天津市	50		1,292,025	0.28	併入河北省內計算
青島	552		514,769	0.11	932
西京	15		188,291	0.04	併入陝西省內計算
威海衛行政區	738		214,113	0.04	290
總計	11,608,860	100.0	466,785,856	100.00	40

註：上表內容尚缺東省特別行政區一處（按該行政區係民國十三年以吉林黑龍江兩省境內中東路沿線地區改置）其人口總數為679,673人（佔全國人口0.14%）轄境面積約為1,126方公里（佔全國面積0.01%）茲因該行政區面積分屬於吉林黑龍江兩省境內者，各為若干，尙待查攷，未能將其面積及人口密度，一一載明，至其人口數，特暫併入吉林及黑龍江兩省總數內，（分入吉林省者為531,106人，分入黑龍江者為148,567人）以期完整。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機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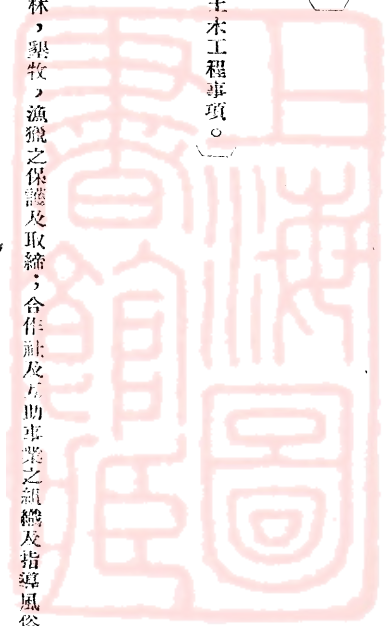
西京籌備委員會

內政部

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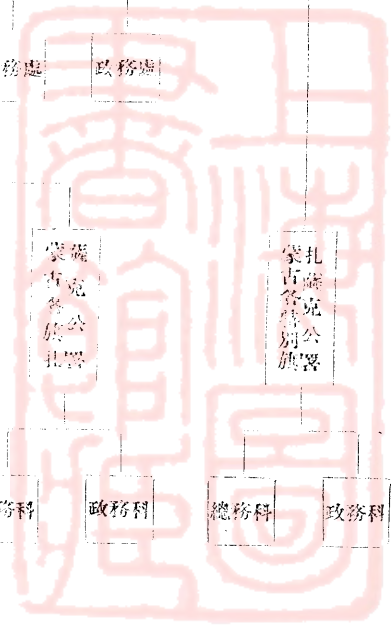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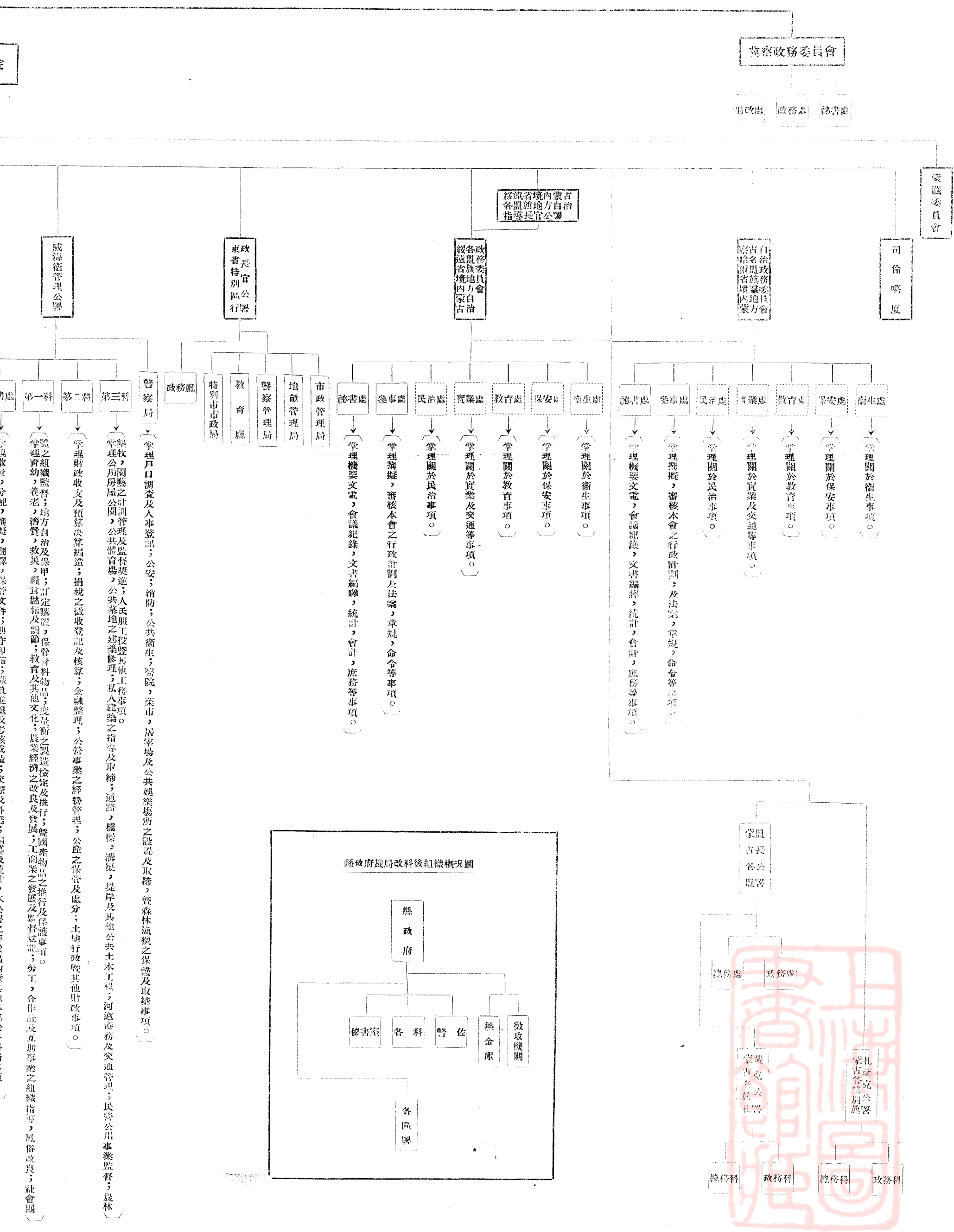
西康建省委員會

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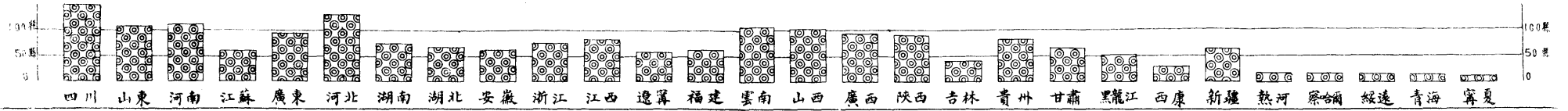
關 組 織 系 統 圖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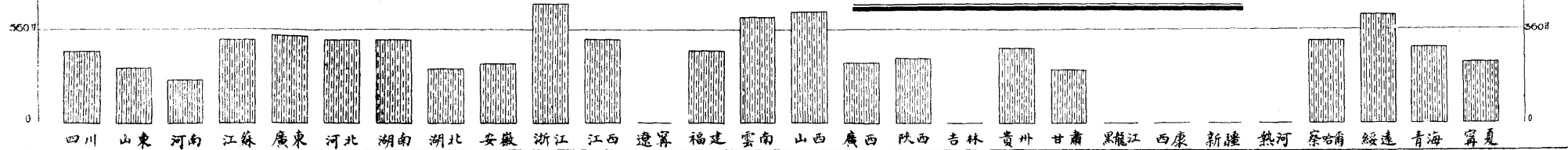


各省縣政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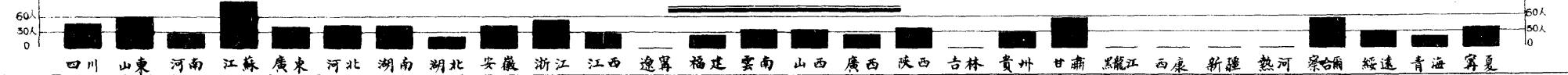
各省所轄縣及設治局數 (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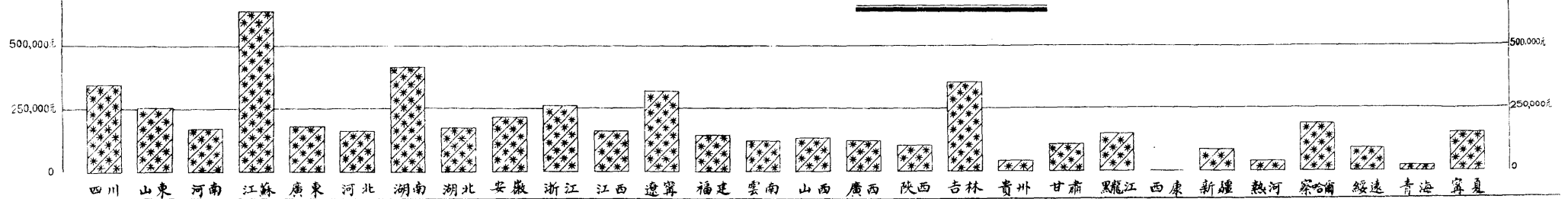
五年來各縣縣長平均任期 (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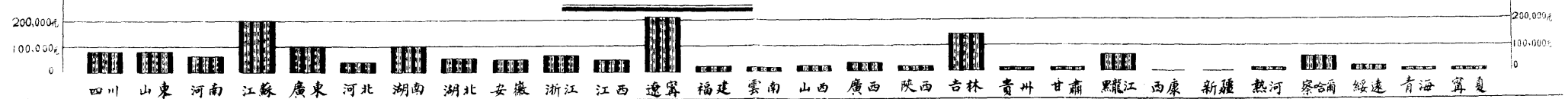
各縣公務員人數 (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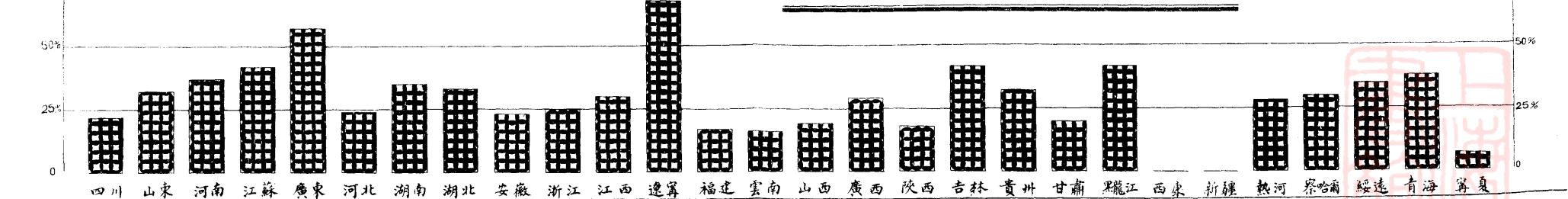
每縣平均歲收 (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



每縣平均歲出 (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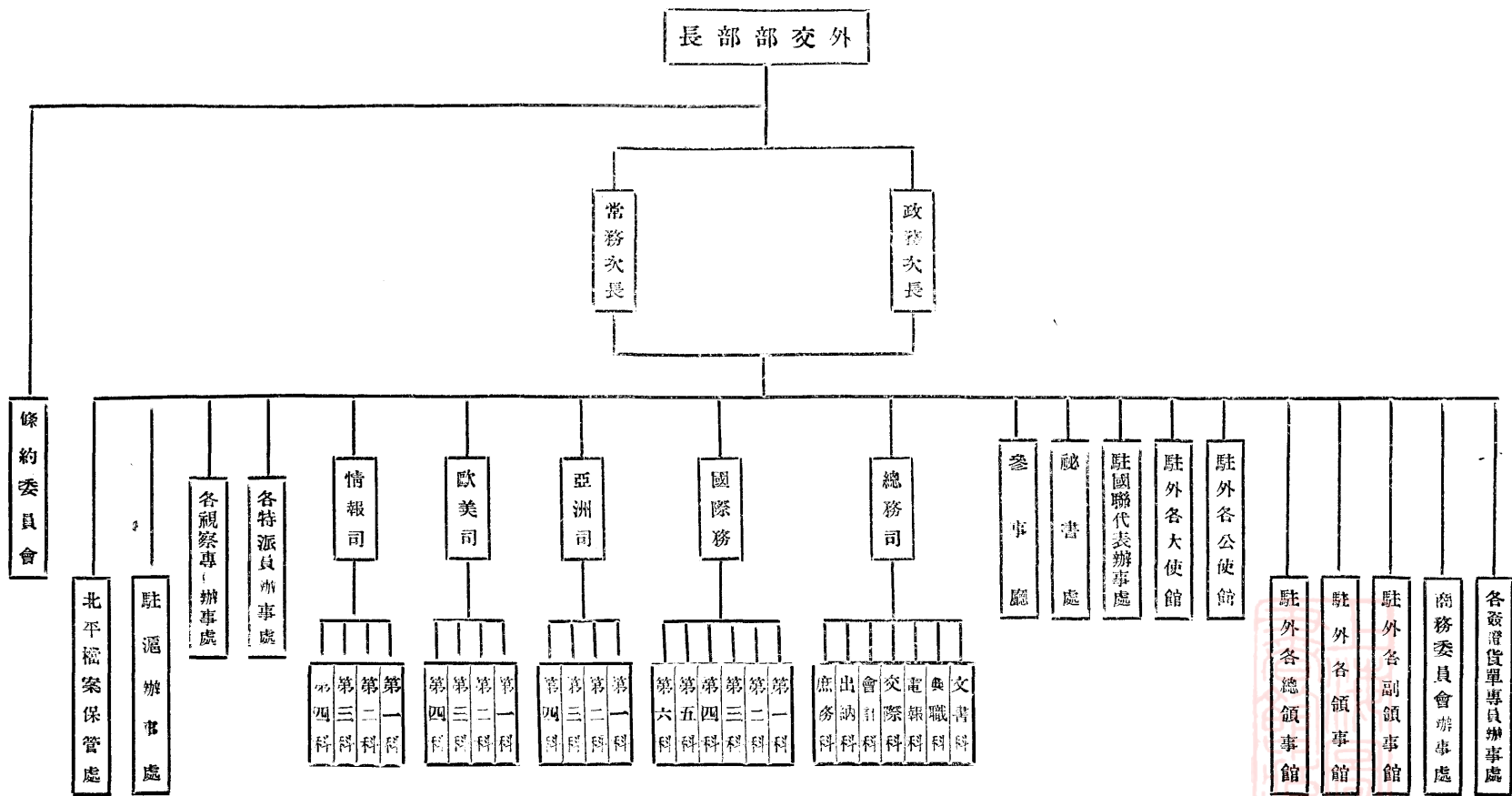
各縣行政及自治費支出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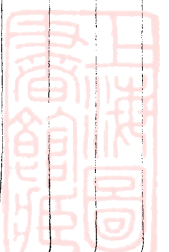
本部為查明地方行政狀況起見，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擬製“縣政調查表”一種，詳載有關各縣之行政組織、轄境戶口及土地、財政、警衛、教育、社會事業等問題，分發直報。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已將此項調查表查填呈報者，約計一千四百餘縣及設治局。本部根據所得材料，已將統計結果，分寄載於各期“內政調查表”中。本圖材料，除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及新疆五省，係摘自“東北年鑑”及“新疆建設計畫大綱”者外，其餘各省，均係根據各省“縣政調查統計”彙報而成。本圖所表現各事實之詳細情形如下：(一)各省所轄縣及設治局數 此係二十三年十月底各省轄境內之行政區域數目，市區除外。(參閱“各省人口、土地、行政區域及歲收比較圖”) (二)各縣公務員人數 本部收到之“縣政調查表”除江蘇、山西、綏遠等數省外，大部未報齊全，不能將各省實數，排列比較；是以關於公務員人數與戶稅收及年支經費等項，不得不用各縣平均數，藉知各省縣政之大概。(三)五年來各縣縣長平均任期 此項以“日”為單位，目的在明瞭各省縣長更動情況。(四)每縣平均歲收 此項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項。(五)每縣平均歲出 此以各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為限，所有臨時支出，因編報者甚多，未便併入計算。(六)各縣行政及自治費支出佔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此係就各縣之總收支數目計算者，各縣臨時支出，概未列入，自不足代表實在情況。(七)東北四省每縣平均歲入歲出，係根據“東北年鑑”中所載各該省“十八年度收支費況表”計算者；至新疆省之每縣平均歲出，則係根據該省二十年度收入之數計算者。

圖統系關機事領及交外



表簡約條訂所後立成府政民國

約名	簽字	日期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中希通好條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協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美公斷條約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互換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互換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解決中和庚款換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土友好條約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互換	



(一)右表所列以國民政府成立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底爲止。

(二)十六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經過紀要一書；十七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藍皮書民國十七年條約；十八年至二十二年所訂條約係根據外交部刊印之各號白皮書編成。

(三)右表所列概以外交部所經辦者爲限，凡屬地方經辦或屬軍事協定性質，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日本簽訂之塘沽停戰協定，則概不列入。

中國已收回之租界表

租界名稱	劃定時期	收回時期
天津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天津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天津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民國十八收回
天津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廈門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九年收回
漢口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漢口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民國六年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漢口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民國九年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九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六年收回改爲特別區
鎮江英國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民國十八年收回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租借地名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日期	收回日期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將膠州德國舊租地交還中國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九八)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訂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英國將威海衛租借地交還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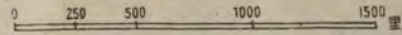
(丙)
經
濟
建
設



實業計劃鐵路系統圖

比例尺

一之五萬一千



計畫線別區

- 中央鐵路系統
- 東北鐵路系統
- 西北鐵路系統
- 擴充西北鐵路系統
- 東南鐵路系統
- 西南鐵路系統
- 高原鐵路系統





圖線路路鐵有國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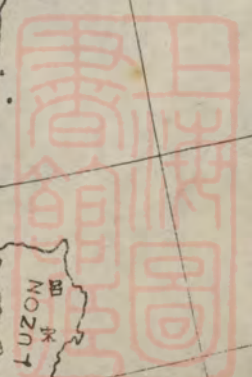
MAP OF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EXPLANATIONS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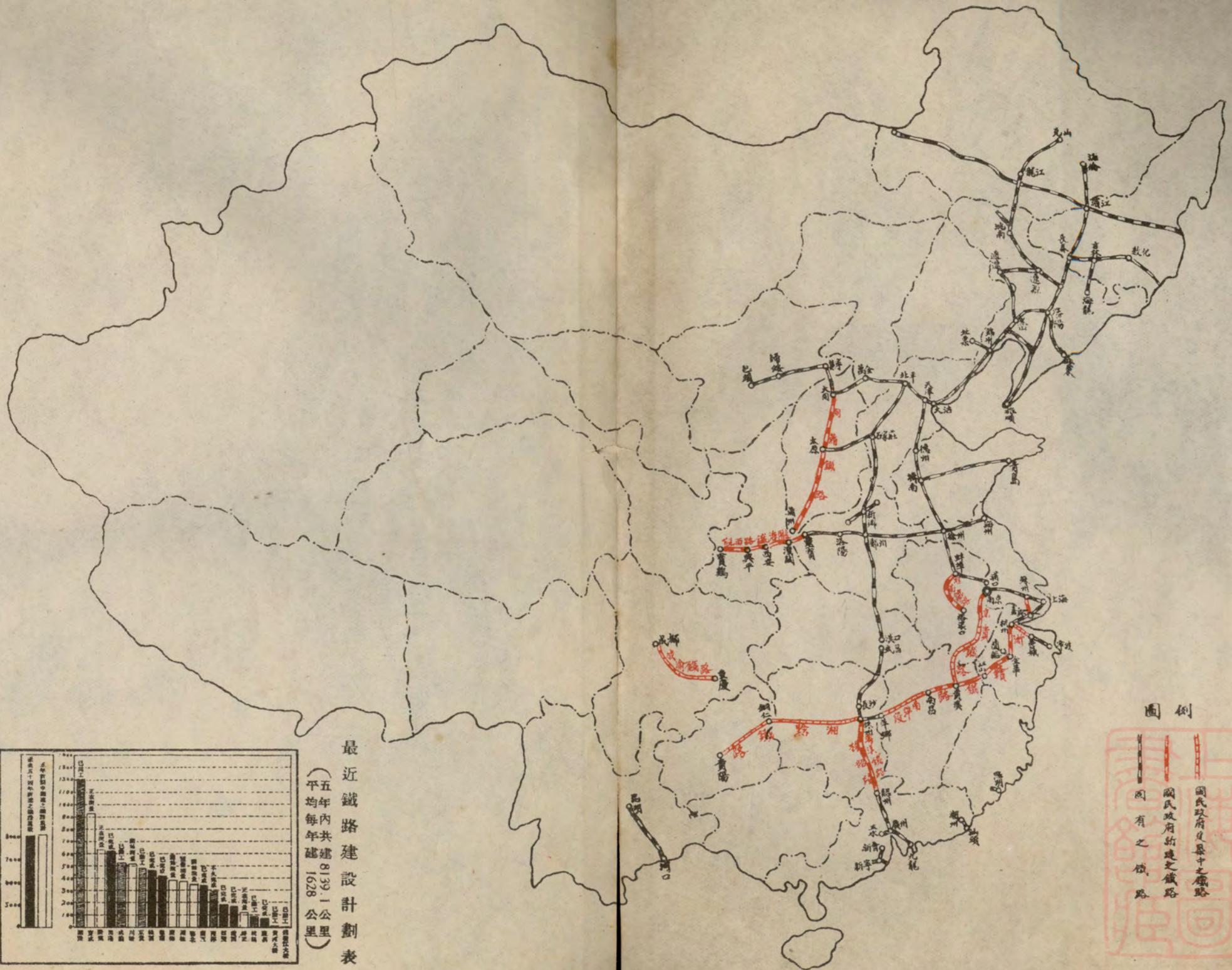
◎ 都 首 CAPITAL	—— 線路有現 EXISTING LINES	—— 界 國 NATIONAL BOUNDARY
○ 中 區 會 省 PROVINCIAL CAPITALS & DISTRICTS	—— 線路籌建 UNDER CONSTRUCTION LINES	—— 界 省 PROVINCIAL BOUNDARY
○ 鎮 或 縣 CITY & TOWN	—— 線路他其 OTHER LINES	—— 河 江 RIVER
—— 城 長 GREAT WALL		—— 治 湖 LAKE

SCALE 1:10,000,000 一之分萬千一尺例比

0 500 1000 Kil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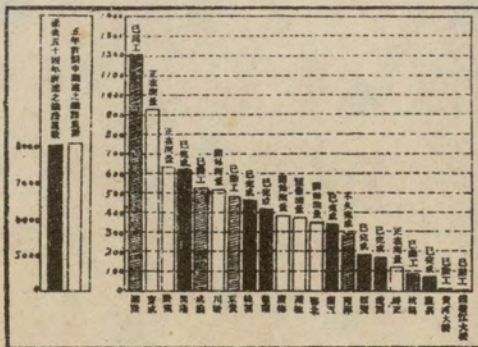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鐵路建設概況圖



圖例

國民政府自奉中之鐵路
 國民政府新建之鐵路
 固有之鐵路

最近鐵路建設計劃表
 (五年內共建 8,391.1 公里)
 (平均每年建 1,67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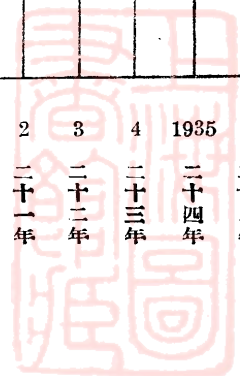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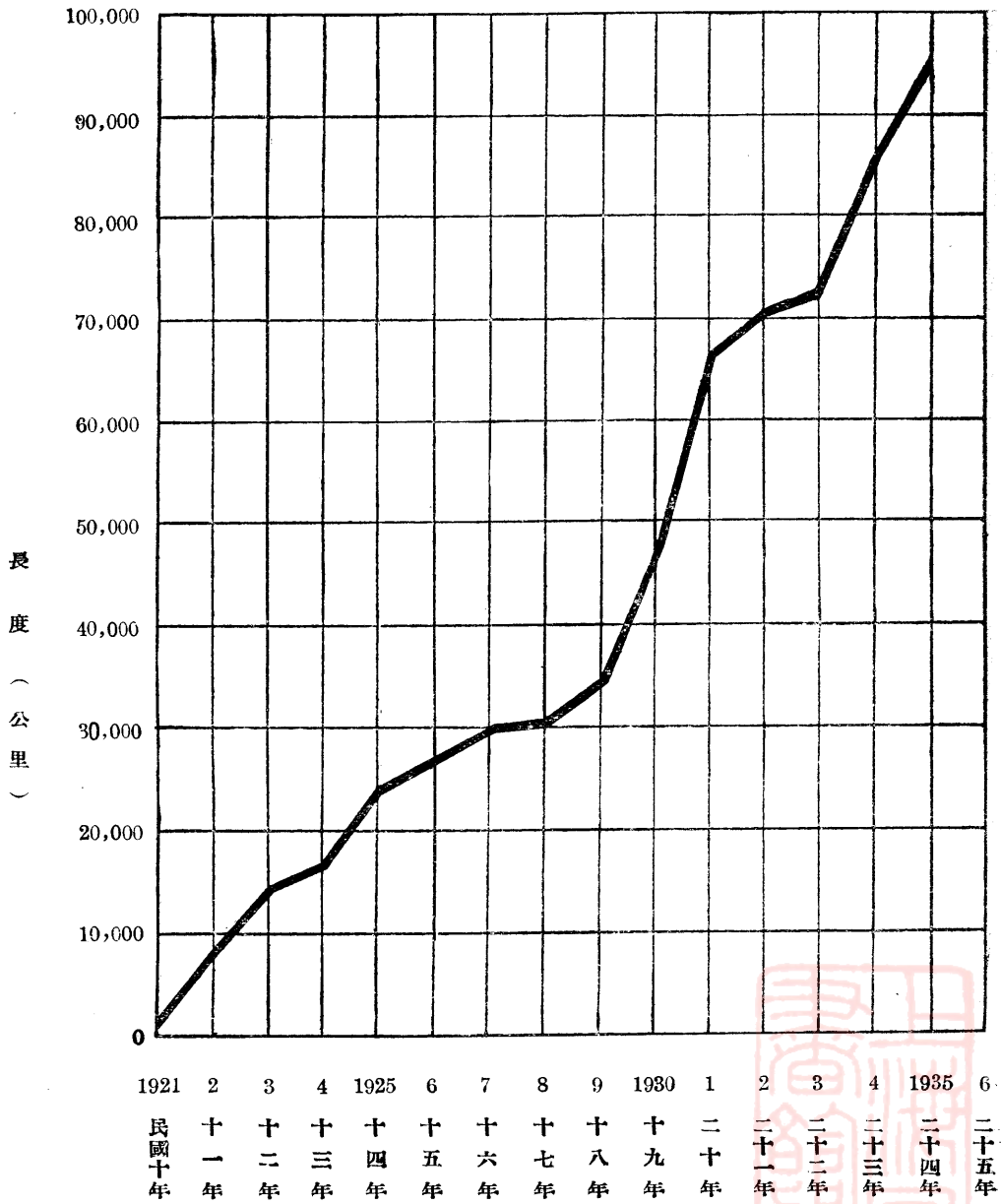


全國各省公路里程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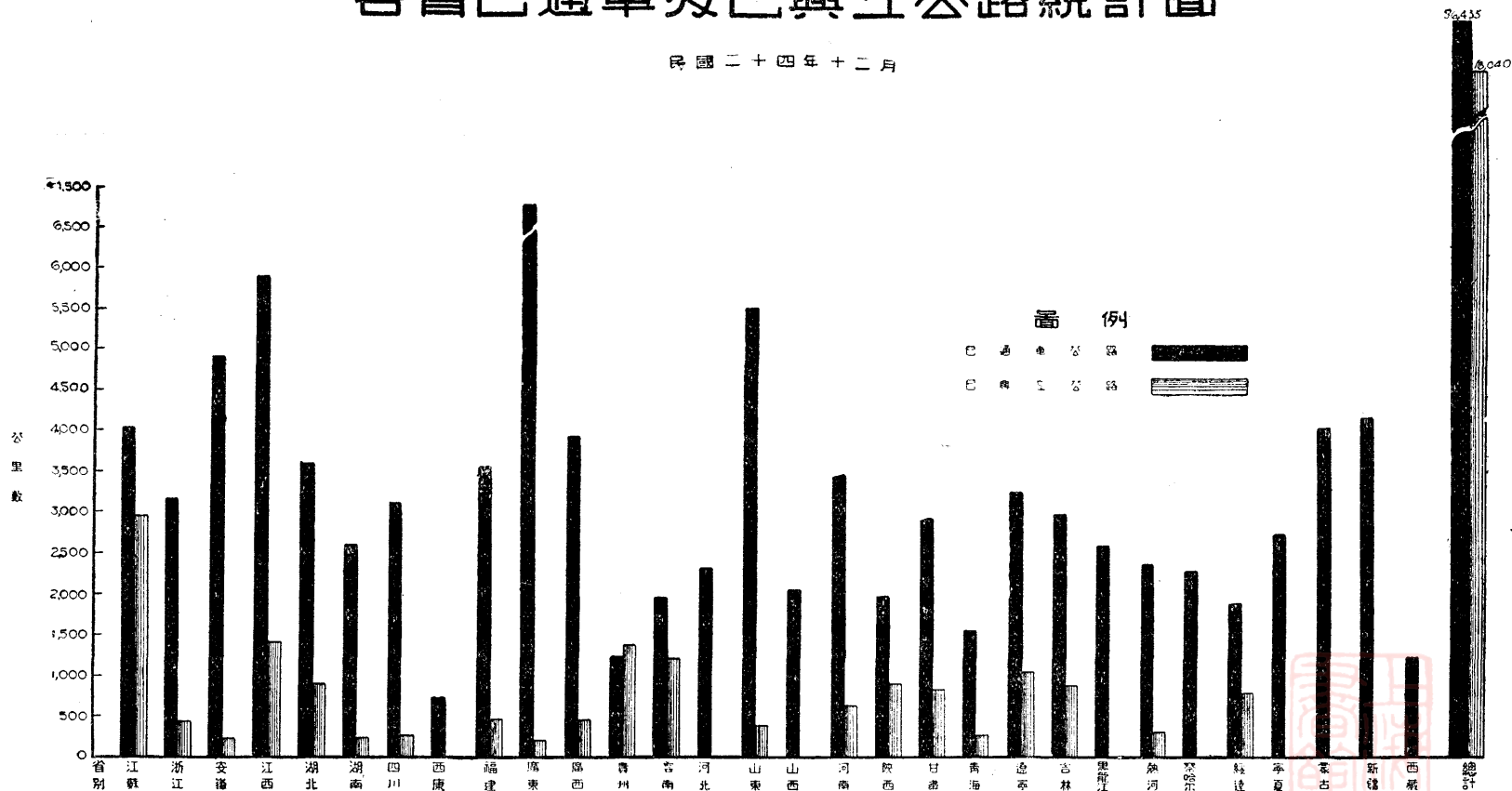
省別	路線總長度 (公里)	已通車路線長度(公里)			已興工路線長度 (公里)	未興工路線長度 (公里)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江蘇	7,670	1,280	2,729	4,009	2,901	760
浙江	4,676	3,136	—	3,136	478	1,062
安徽	6,907	962	3,928	4,890	206	1,811
江西	10,160	3,999	1,960	5,959	1,334	2,867
湖北	5,836	301	3,563	3,664	864	1,308
湖南	8,178	1,977	712	2,689	215	5,274
四川	5,021	912	2,513	3,430	398	1,193
西康	2,116	—	760	760	—	1,356
福建	6,924	1,301	2,267	3,568	822	2,534
廣東	17,587	528	10,760	11,288	144	6,155
廣西	5,184	2,649	1,179	3,828	485	871
貴州	5,681	1,007	375	1,382	1,475	2,824
雲南	5,634	193	1,944	2,137	1,203	2,294
河北	4,364	16	2,336	2,352	—	2,012
山東	6,491	52	5,517	5,569	462	460
山西	3,410	—	2,056	2,056	—	1,354
河南	5,510	37	3,441	3,478	533	1,499
陝西	3,308	—	1,948	1,948	893	467
甘肅	7,136	5	2,874	2,879	763	3,494
青海	4,685	—	1,482	1,482	207	2,996
遼寧	5,060	—	3,191	3,191	1,011	858
吉林	3,818	—	2,852	2,852	748	218
黑龍江	3,699	—	2,514	2,514	—	1,185
熱河	2,966	—	2,330	2,330	257	379
察哈爾	2,167	—	2,167	2,167	—	—
綏遠	2,569	—	1,617	1,617	641	311
寧夏	2,502	—	2,502	2,502	—	—
蒙古	5,032	—	3,779	3,779	—	1,253
新疆	3,929	—	3,929	3,929	—	—
西藏	4,798	—	1,050	1,050	—	3,748
總計	163,018	18,355	78,080	96,435	16,040	50,548

民國十年以來中國公路里程逐年進展圖



各省已通車及已興互公路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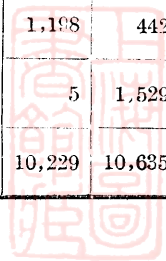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可通車路線長度)逐年進展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省 別	可 通 車 路 綫 長 度 (公 里)														
	督造以前(廿一年五月以前)			二十一年底			二十二年底			二十三年底			二十四年底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有路面	土路	合計
江 蘇	361	885	1,246	487	885	1,372	588	869	1,457	858	1,243	2,101	1,040	1,254	2,294
浙 江	711	—	711	767	—	767	1,163	—	1,163	2,198	—	2,198	2,198	—	2,198
安 徽	—	1,417	1,417	—	1,688	1,688	150	2,251	2,401	768	2,238	3,006	959	2,159	3,118
江 西	35	692	727	35	1,016	1,051	1,172	555	1,727	2,277	472	2,749	2,830	484	3,314
湖 北	—	1,189	1,189	—	1,276	1,276	—	1,430	1,430	92	2,108	2,200	243	2,343	2,586
湖 南	1,247	—	1,247	1,247	—	1,247	1,264	—	1,264	1,442	179	1,621	1,744	266	2,010
河 南	—	1,244	1,244	—	1,352	1,352	—	1,642	1,642	12	1,744	1,756	12	2,158	2,170
福 建	204	509	713	204	509	713	204	509	713	727	713	1,440	1,198	442	1,640
西 北	—	—	—	—	—	—	—	—	—	5	995	1,000	5	1,529	1,534
總 計	2,558	5,936	8,494	2,740	6,726	9,466	4,541	7,256	11,797	8,379	9,692	18,071	10,229	10,635	20,864

附註：一 本表所列已通車里程祇為聯絡公路範圍內之路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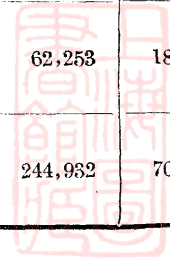
六年來我國各項食糧生產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五年止)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

(單位千担)

年 份	項 目	秈 稻	糯 稻	小 麥	高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甘 薯	大 麥	豌豆	蠶 豆	燕 麥
二十 年		817,481	44,104	432,360	131,535	128,678	30,691	127,744	316,537	158,552	未與估計	未與估計	未與估計
二十一 年		940,431	48,211	454,584	148,314	132,910	30,686	139,495	360,699	161,603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二十二 年		879,017	86,736	450,562	138,324	132,829	30,360	114,988	368,041	148,295	58,113	55,410	15,888
二十三 年		696,852	68,015	449,212	133,139	137,284	29,885	111,184	320,633	160,605	68,762	63,827	18,871
二十四 年		870,537	90,256	426,052	135,551	136,247	32,523	136,889	371,611	158,112	66,901	63,442	17,444
二十五 年		871,002	89,296	461,555	153,532	135,487	32,467	122,602	341,197	162,748	69,096	62,253	18,036
總 計		3,317,408	334,303	1,787,381	560,546	541,817	125,235	485,663	1,402,082	629,760	262,872	244,932	70,239



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一覽表

地方別		農民與人口百分比	平均耕地畝數	平均畝數佔有數
黃河區	山東	87	3.2	2.8
	山西	88	6.0	5.3
	河南	88	3.0	2.7
	河北	81	3.8	3.1
	陝西	81	3.6	2.9
長江區	江蘇	80	3.3	2.7
	安徽	73	2.4	1.7
	江西	73	2.8	2.0
	湖北	73	3.3	2.4
	湖南	69	2.0	1.4
珠江區	四川	53	3.8	2.0
	廣東	56	2.3	1.3
閩浙區	廣西	62	4.7	2.9
	浙江	68	2.4	1.6
東北區	福建	71	1.3	1.0
	遼寧	74	6.7	5.0
	吉林	85	10.2	8.6
西北區	黑龍江	67	18.1	12.2
	新疆	65	7.7	5.0
	寧夏	73	4.0	3.0
	甘肅	77	4.3	3.3
熱察綏區	青海	49	6.5	3.2
	熱河	87	9.8	8.5
	察哈爾	87	10.5	9.2
雲貴區	綏遠	76	17.4	13.2
	雲南	59	3.5	2.1
康藏區	貴州	74	1.5	1.1
	西康	76	—	—
蒙古區	西藏	76	—	—
總計	蒙古	76	—	—
總計		7.3	3.7	27.

各省農民約數一覽表

地方別	農民人數	佔全國農民之百分數	
黃河區	山東	32,550,540	10.2
	山西	10,120,043	3.2
	河南	28,851,690	9.0
	河北	24,075,113	7.5
	陝西	8,169,016	2.5
合計	103,766,402	32.0	
長江區	江蘇	25,788,234	8.0
	安徽	16,093,488	5.0
	江西	12,156,339	3.8
	湖北	19,402,481	6.1
	湖南	19,888,547	6.2
合計	25,573,785	8.0	
合計	118,902,974	37.0	
珠江區	廣東	17,395,515	5.4
	廣西	6,643,920	2.1
合計	24,039,435	7.0	
閩浙區	浙江	13,925,371	4.3
	福建	8,453,557	2.6
合計	22,378,928	7.0	
東北區	遼寧	11,715,990	3.7
	吉林	6,496,033	2.0
	黑龍江	2,792,567	0.9
合計	21,004,590	7.0	
西北區	新疆	1,651,733	0.5
	寧夏	303,290	0.1
	甘肅	4,362,380	1.4
	青海	323,862	0.1
合計	6,641,265	2.0	
熱察綏區	熱河	1,792,561	0.6
	察哈爾	1,576,456	0.5
	綏遠	1,373,499	0.4
合計	4,742,606	2.0	
雲貴區	雲南	6,919,620	2.2
	貴州	5,131,998	1.6
合計	12,051,618	4.0	
康藏區	西康	2,666,300	0.8
	西藏	2,666,300	0.8
合計	5,332,600	1.0	
蒙古區	蒙古	1,523,600	0.5
	合計	1,523,600	1.0
總計	320,384,018	100.0	

說明

上表所列各省地方農民人數，除西康省，蒙古，西藏兩地方，係以東北及西北邊疆省份農民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就，各省市地方土地人口比較圖中所載各該處人口總數估計者外，其餘各省均係根據「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內所載之農戶總數及各該省平均月量（每月平均口數）求出之約數。

各省荒地面积統計表 (單位公畝)

報告縣數

官

荒

公

荒

私

荒

總

計

省別	報告縣數	官	荒	公	荒	私	荒	總計
青島	八	八	四一五,八一五	三九,四四四	一五,五〇五,六九三	一五,九六〇,九五	九四,五四二,〇一五	八四六
寧夏	九	九	六,二四二,〇四六	四八三,八八九	一,八三一,三八五	八,五五七,三二〇	一五,九六〇,九五	八
甘肅	一六	一六	二,二六三,一九八	四八三,八八九	一,八三一,三八五	八,五五七,三二〇	一五,九六〇,九五	九
察哈爾	一四	一四	五,九四八,八〇〇	二五,三四九,四八四	二,四六八,八四〇	五,八四五,二八二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一六
綏遠	一五	一五	九,四三九,一一九	八,四四一,八三八	二,三,〇二二,一九五	四〇,九〇三,一五二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一四
西康	三	三	一,一五三	八三〇	四〇〇,五八九	四〇二,五七二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一五
四川	五四	五四	一,四二四,一一〇	四,七九八,三〇七	一二,一一五,六二三	一八,三二九,〇五〇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三四
廣西	六三	六三	七,一,二七八,〇〇六	一三,二二二,九二〇	二五,六五三,四六一	一一〇,一五四,三八七	一五,九六〇,九五	六三
廣東	三五	三五	五七,八七六,五六六	三九,八七二,五〇七	二七,三〇一,四八〇	一一〇,九,六六〇,九三八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三五
福建	四三	四三	二,二六九,二一八	二,一三四,一一三	二五,六五三,四六一	三二,七〇四,八一	一五,九六〇,九五	四三
雲南	七〇	七〇	四,一七一,〇九六	二,二八六,五〇三	一九,〇三二,八五二	二五,四九〇,四五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七〇
貴州	四三	四三	九,〇八一,三一七	九,三七九,三四〇	六九,五四二,二〇〇	八七,〇〇二,八五七	一五,九六〇,九五	四三
湖南	三五	三五	三五五,五三四	五四〇,三九九	五,五〇一,四五五	六,三九七,三八八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三五
湖北	一七	一七	六八五,一七九	一三一,三三三	四〇三,八一三	一,二二〇,三二五	一五,九六〇,九五	一七
陝西	四三	四三	四〇,〇八〇,四一一	二,五七一,六〇八	二七,〇三一,三三〇	六九,六八三,三四九	一五,九六〇,九五	四三
河南	五八	五八	七,三七一,五六一	一,〇五三,〇二八	一二,六九五,七六〇	二一,一一〇,三四九	一五,九六〇,九五	五八
山東	六二	六二	二六四,〇九〇	三,二七五,七三三	一一,〇一八,七三七	一四,五五八,五六〇	一五,九六〇,九五	六二
山西	五三	五三	七二,五二三,八二九	二,八〇四,六九三	八,七二五,一九二	八四,〇五三,七一四	一五,九六〇,九五	五三
江西	二四	二四	四,四四八,一一三	二,五八一,三九二	二八,五〇四,〇八六	一六,六二七,〇六八	一五,九六〇,九五	二四
安徽	五二	五二	七,八九五,〇二六	二一,五四〇,三六〇	二八,五〇四,〇八六	五七,九三九,四七二	一五,九六〇,九五	五二
浙江	四一	四一	九,九一〇,六八一	三,二九〇,九三八	三一,六五四,二三九	四四,八五五,八五八	一五,九六〇,九五	四一
江蘇	二四	二四	七,八七四,六七八	三,一六二,四六八	二〇,四一〇,五七六	三一,四四七,七二二	一五,九六〇,九五	二四

材料來源：據各縣市報告

最近各省業經承領荒地面積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各省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額估計表

省別 報告縣數 承領荒地面積(公畝) 已墾畝數(公畝)

省別 棉田面積(舊制畝)

皮棉產額(舊制担) 平均(每畝產量(舊斤))

省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陝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福建	廣東	四川	綏遠	察哈爾	甘肅	青海	總計
報告縣數	二六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一	三	一〇	五	二七	八	一二	七	一一	三	六	六	二〇八
承領荒地面積(公畝)	五、九一二、五九〇	八四、八七五	一、六一八、二七四	四五一、九七一	二、七三二、五二九	五、五一三、〇五三	九〇二、一〇六	三六、六九七	二二、二五一、八一	一、四三六、八一七	三、七七五、二一八	三、三九〇、九九〇	九六〇、七三一	八一九、二二三	四三、三四八、八六六	二二、六七八、七九五	二八九、六二九	一四、一五六、三七六	一三一、三六〇、五五一
已墾畝數(公畝)	六一〇、八八一	一一、四二七	五六四、九一六	一五、九四四	一、二九五、五六一	二、二九八、六四四	三八〇、五一三	六、五七四	三九〇、六〇五	六八、四四四	一、二〇九、七七一	五八三、九六九	三一、二五二	一〇七、〇九〇	二九、五二九、五四一	二、三七〇、一七七	三三、八七一	二〇五、一六〇	三九、七〇四、二八六

省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四川	總計
棉田面積(舊制畝)	一〇,四三〇,六八四	六,一一一,〇五四	二,〇七四,六六七	六,〇六八,〇四六	四,二五四,七〇九	八,八八三,〇九二	七三六,一六〇	二二六,六三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一,〇七〇	一,七一八,四七二	三,九〇一,八八八	五六,二一〇,四七二
皮棉產額(舊制担)	二,五三九,五八二	一,七九〇,二二七	四九六,四八九	一,三六七,二二六	九三九,八六五	二,六六八,一六三	二五八,〇〇五	四一,四八五	五一六,〇〇〇	二,四二五,八二〇	八五二,五〇七	五七二,九一九	一四,四六八,二八八
平均(每畝產量(舊斤))	二四	二九	二四	二三	二二	三〇	三五	一八	三七	二三	五〇	一五	二六

註：材料來源——各縣市報告

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

省	別	總面積		林 作 地 面 積							
				共 計		森 林 地		宜 林 地			
		公 方 里	公 畝	公 畝	對總面積 %	公 畝	對總面積 %	佔林地面積 %	公 畝	對總面積 %	佔林地面積 %
浙	江	101.061	1,010,610,000	293,076,900	29.0	80,848,800	8.0	27.4	212,281,100	21.0	72.4
江	蘇	105.605	1,056,050,000	211,210,000	20.0	27,457,300	2.6	13.0	183,752,700	17.4	87.0
福	建	121.050	1,210,500,000	593,145,000	49.0	217,890,000	18.0	30.7	375,255,000	31.0	63.3
河	北	140.526	1,405,260,000	421,578,000	30.0	12,647,340	0.9	3.0	408,930,660	29.1	97.0
安	徽	142.689	1,426,890,000	428,067,000	30.0	71,344,500	5.0	16.7	356,722,500	25.0	83.3
山	東	153.701	1,537,110,000	461,133,000	30.0	10,759,770	0.7	2.3	450,373,230	29.3	97.7
山	西	161,842	1,618,420,000	647,968,000	40.0	97,105,200	6.0	15.0	550,862,800	34.0	85.0
江	西	168.236	1,682,360,000	656,120,000	39.0	201,883,200	12.0	30.8	454,237,200	27.0	69.2
河	南	172.155	1,721,550,000	516,465,000	30.0	10,329,300	0.6	2.0	506,135,700	29.4	98.0
熱	河	173.960	1,739,600,000	852,404,000	49.0	17,346,000	1.0	2.0	835,008,000	48.0	98.0
貴	州	176.480	1,764,800,000	882,400,000	50.0	158,832,000	9.0	18.0	723,568,000	41.0	82.0
湖	北	182.110	1,821,100,000	728,400,000	40.0	236,748,000	13.0	32.5	491,697,000	27.0	67.5
陝	西	195.076	1,950,760,000	780,304,000	40.0	312,121,000	6.0	40.0	468,182,000	24.0	60.0
湖	南	215.457	2,154,570,000	1,077,285,000	50.0	409,338,300	19.0	38.0	637,946,700	31.0	62.0
廣	西	219.876	2,198,760,000	879,501,000	40.0	109,938,000	5.0	12.5	769,566,000	35.0	87.5
廣	東	223.844	2,238,440,000	892,376,000	40.0	223,844,000	10.0	25.0	671,532,000	30.0	75.0
遼	寧	250.813	2,508,130,000	1,203,902,400	48.0	125,406,500	5.0	10.4	1,078,495,900	43.0	89.6
察	哈	258.815	2,588,150,000	750,563,500	29.0	15,528,900	0.6	2.1	735,034,600	28.4	97.9
吉	林	282.332	2,823,320,000	1,383,426,000	49.0	762,296,400	27.0	55.1	621,130,400	22.0	44.9
寧	夏	302.451	3,024,510,000	907,353,000	30.0	120,980,400	4.0	13.3	786,372,600	26.0	86.7
綏	遠	304.058	3,040,580,000	912,174,000	30.0	24,324,640	0.8	2.7	887,849,360	29.2	97.3
甘	肅	380.863	3,808,630,000	1,104,502,700	29.0	228,517,800	6.0	20.7	875,984,900	23.0	79.3
雲	南	398.83	3,988,830,000	1,992,915,000	50.0	961,740,900	24.0	46.0	1,076,174,100	27.0	54.0
西	川	403.634	4,036,340,000	1,977,806,600	49.0	1,723,355,600	42.0	69.4	605,451,000	15.0	30.6
四	康	472.704	4,727,040,000	2,333,520,000	50.0	94,540,800	2.0	4.0	2,238,979,200	48.0	96.0
黑	龍	577.964	5,779,640,000	2,889,820,000	50.0	1,618,299,200	28.0	56.0	1,271,520,800	22.0	44.0
青	海	728.198	7,281,980,000	3,568,170,200	49.0	145,639,600	2.0	4.1	3,422,530,600	47.0	95.9
西	藏	904.999	9,049,990,000	3,529,496,100	39.0	130,999,800	2.0	5.1	3,348,496,300	37.0	94.9
外	蒙	1,612,912	16,129,120,000	6,290,356,800	39.0	483,873,600	3.0	7.7	5,806,483,200	36.0	92.3
新	疆	1,641,554	16,415,540,000	4,760,505,600	29.0	820,777,000	5.0	17.2	3,939,729,600	24.0	82.3
總	計	11,173,558	111,735,580,000	43,958,390,000	平均39.2	9,108,789,450	平均8.97	20.96	34,849,600,550	平均30.2	79.04

各省牲畜估計表

省別	報縣 告數	水牛		黃牛		馬		騾		驢		山羊		綿羊		豬		鷄		鴨		鵝	
		量數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江蘇	58	798	47,668	1,235	53,446	195	10,807	265	16,055	887	21,531	1,415	3,911	641	1,964	5,654	62,379	19,394	10,101	8,289	4,604	1,104	824
浙江	56	340	22,027	693	27,543	12	697	4	206	2	68	481	1,482	415	1,933	2,478	32,663	13,126	7,803	2,626	1,412	911	907
安徽	40	1,011	47,954	1,056	36,311	269	12,774	151	8,658	760	15,375	605	1,644	86	320	2,863	32,065	13,620	5,125	2,235	820	1,115	596
江西	26	1,071	43,235	1,614	45,175	32	1,585	10	389	13	372	362	1,413	6	29	3,849	64,223	20,009	11,427	4,389	2,281	1,369	1,490
山東	93	40	1,859	2,664	110,541	485	26,734	760	61,785	2,220	68,418	960	3,176	935	4,985	4,327	41,057	21,794	6,397	2,125	812	432	404
山西	89	11	506	635	21,430	180	8,622	396	32,266	790	21,764	2,572	5,160	2,285	7,743	741	5,552	4,726	836	93	51	4	3
河南	85	199	6,120	3,604	124,285	832	43,003	1,077	78,458	2,679	66,128	2,965	7,696	1,604	7,228	3,387	33,961	22,071	5,243	2,581	831	444	311
河北	112	14	631	1,312	51,735	432	21,714	828	72,031	1,377	37,461	1,080	3,344	735	4,861	3,911	34,135	13,461	3,489	702	281	81	82
陝西	49	6	238	980	41,906	113	7,332	194	17,250	379	12,115	1,153	1,965	697	1,603	1,155	11,294	3,355	963	133	47	10	8
湖北	27	773	32,618	2,071	59,212	233	10,549	110	5,799	384	6,826	345	1,169	130	515	3,888	55,239	24,404	7,555	2,060	681	202	170
湖南	32	1,565	74,314	1,750	57,939	28	1,261	4	221	3	68	816	3,814	16	193	5,854	88,474	22,400	10,794	9,169	3,479	768	761
貴州	24	694	23,238	546	11,479	200	10,944	23	1,226	6	158	415	1,379	120	312	1,652	24,602	5,201	2,244	1,146	345	215	213
雲南	32	714	34,276	805	21,348	471	20,191	314	20,268	50	933	501	2,458	111	597	2,696	46,332	5,315	3,447	1,478	766	129	166
福建	27	260	14,189	401	12,984	8	479	4	266	23	1,202	438	4,145	—	—	2,069	49,480	10,709	9,305	4,467	2,869	308	424
廣東	41	1,332	85,610	1,057	39,619	20	918	3	112	2	39	334	1,854	—	—	4,627	99,063	17,073	12,601	6,161	3,126	2,063	2,642
四川	67	2,767	105,037	986	26,100	158	5,698	98	5,624	40	1,196	3,427	8,835	234	824	11,738	170,460	22,355	10,468	7,995	2,623	1,279	779
綏遠	10	—	—	381	10,401	212	9,128	42	2,612	137	2,417	647	1,438	3,150	11,584	360	2,472	1,399	388	6	4	3	6
察哈爾	11	—	—	146	4,639	35	1,723	56	5,134	137	3,632	155	489	1,075	5,461	224	2,019	761	213	74	46	2	1
甘肅	26	8	253	619	17,646	123	6,030	291	16,873	543	15,114	2,510	4,484	6,408	20,020	1,059	7,841	4,940	1,375	985	295	99	52
寧夏	4	—	—	35	1,345	7	321	8	660	53	1,630	492	1,030	1,946	8,576	27	350	226	88	—	—	—	—
青海	8	—	—	57	984	40	1,889	28	1,768	62	1,108	260	367	354	826	71	601	379	73	—	—	—	—
總計	912	11,693	540,373	22,647	776,068	4,080	202,399	4,666	347,661	10,547	277,555	21,933	60,244	20,957	79,624	62,639	864,262	246,688	109,935	56,724	25,373	10,538	9,839

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

位單： 量數千頭 價值千元

中國國營及民營礦業統計表

國營(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

金類屬

礦別	區數	公畝
銅	2	4,753,702.62
錫	15	247,809.03
鉛	1	2,052.75
鋅	6	190,591.30
銻	24	5,494,155.70
共計		

非金屬類

礦別	區數	公畝
煤	7	679,942.86
石油	5	11,537,879.80
共計	12	12,217,822.66

民營探礦(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

礦別	區數	公畝
金	96	651,657.35
銀	7	19,345.64
銅	5	23,200.56
鐵	5	10,584.70
共計	113	682,601.94

錫

錫	54	193,037.75
鉛	33	3,333.64
銻	33	148,601.33
鋅	25	361,070.86
共計		

銅

銅	8	82,863.39
錫	7	33,143.84
銻	8	20,976.15
共計		

非金屬類

礦別	區數	公畝
煤	1	1,013
石油	15	16,094,092.75
共計		

磁土	15	70,683.74
火粘土	22	32,962.26
滑石	5	86,431.28
石膏	24	108,494.27
重晶石	15	67,111.73
礫石	40	47,879.95
雲母	4	24,908.00
水母	5	26,923.51
筆石	1	14,778.31
大石	14	81,191.27
砥石	31	54,975.80
共計		

礫石

礫石	2	19,534.34
明礬	15	104,402.12
共計		

民營探礦(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

礦別	區數	公畝
金	1	66,616.48
非金屬類	1,231	16,958,533.10
共計		

非金屬類

礦別	區數	公畝
煤	4	10,254.00
石油	4	4,991.64
共計		

民營小礦(截至二十五年年底止)

礦別	區數	公畝
金	19	210,349.63
銀	1	3,485.00
銅	30	214,334.63
鐵	1	164.82
共計		

鐵

鐵	4	487.04
錫	7	1,271.35
鉛	3	442.80
銻	2	147.74
共計		

銅

銅	1	155.96
錫	1	106.00
銻	1	6,512.60
共計		

非金屬類

礦別	區數	公畝
煤	387	262,988.83
石油	1	89.48
磁土	8	962.66
火粘土	1	387.31
滑石	2	960.26
石膏	5	913.58
重晶石	11	1,059.13
礫石	3	515.15
雲母	6	877.75
水母	7	1,119.94
筆石	23	2,683.79
大石	1	32.00
砥石	1	198.00
礫石	1	664.40
共計		

礫石	1	197.20
砥石	1	8.60
共計		

說明：此材料係根據礦業司原案所編而成其中數字用公尺表長度者爲金，錫礦砂產於河流以長度者之也。

最近三年核准之民營礦區數目及面積表

年限	民營探礦		民營小礦		民營探礦	
	區數	面積(公畝)	區數	面積(公畝)	區數	面積
二十三年	一八七	一、七一四、三九三	九四	五六、四八〇	二二	一九八、七二五
二十四年	一九七	四、二九六、四四〇	七六	四八、四二五	六	四八、四二五
二十五年	一八八	一、三〇五、二四三	六四	三七、三五五	九	四七、一九七

二十五年來各業工廠設立統計表

說明：下列關於各業工廠設定之統計，係由實業部所製，茲僅擇其與實業計劃所謂衣食住行印刷五種工業有關者，舉要載之，以見工業建設之一斑。

1. 紡織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本數(元)	工人數			童	備註
			共計	男	女		
民國以前	4	4,620,000	13,438	768	2,624	46	
二年	1	4,200,000	6,775	1,091	5,684		
三年	1	1,500,000	1,475	318	1,157	49	
四年	1	2,421,900	1,808	1,401	357	50	
五年	1	1,860,000	2,060	490	1,490	80	
六年	6	17,796,000	43,453	15,316	27,274	863	
七年	7	17,733,334	18,453	6,930	11,230	293	
八年	4	10,358,500	9,335	3,233	5,655	447	
九年	4	*3,994,000	6,693	1,426	5,134	80	
十年	2	*4,000,000	5,522	2,145	3,692	285	
十一年	2	5,166,667	3,400	700	2,500	200	
十二年	1	2,140,000	1,760	1,676	22	62	
十三年	2	*2,000,000	5,684	934	4,700	50	
十四年	2	3,900,000	6,770	2,430	4,240	100	
十五年	4	5,200,000	7,327	1,189	6,058	80	
十六年	4	4,900,000	11,513	5,208	5,784	521	
十七年	6	723,400	900	350	350	200	
十八年	1	1,600,000	1,278	533	631	64	
十九年	3	4,261,111	2,560	710	1,850		
二十年	3	4,360,400	4,400	950	3,450		
廿一年	4	800,004	600	100	500		
廿二年	1	960,000	1,220	270	920	30	
廿三年	1	*104,465,312	1,464,421	48,218	91,703	3,500	
共計	62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說明：*單獨織布之廠概未列入

註：1. 十二年內各有一廠未填資本數
 2. 資本總計內共有三廠未填資本數未列入
 十 內有一廠未填工人數

2. 繅絲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本數(元)	工人數			童	備註
			共計	男	女		
民國以前	4	334,999	3,964	126	3,396	442	
二年	1	41,668	991	41	834	116	
三年	1	129,690	1,518	26	1,072	420	
四年	2	181,666	2,646	97	2,235	314	
五年	3	10,000	450				
六年	1	101,667	2,455	248	1,847	360	
七年	6	64,500	1,925	106	1,305	514	
八年	5	214,000	3,153	84	2,606	463	
九年	6	26,000	2,695	137	2,196	362	
十年	4	487,500	20,736	681	14,501	5,554	
十一年	33	96,000	3,255	79	2,493	633	
共計	71	1,737,600	141,863	1,680	53,005	9,228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註：十內有450工人未分男女童

3. 造紙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元)本數	工 人 數				備 註
			共 計	男	女	童	
民國以前	1	1,200,000	506	183	321	2	
民國元年	1	126,600	198	102	96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1	356,100	69	69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1	100,000	26	26		32	
十六年	1	55,000	77	21	24		
十七年							
十八年	1	210,000	110	86	24		
十九年	2	605,000	456	300	150	6	
二十年	2	249,500	150	90	40	20	
廿一年	2	1,330,000	289	231	50	8	
廿二年	3	283,500	306	218	61	27	
廿三年							
廿四年	1	500,000	103	87	16		
廿五年	2	500,000	160	100	60		
未明							
共 計	18	5,515,700	2,450	1,513	842	95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4. 印刷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元)本數	工 人 數				備 註
			共 計	男	女	童	
民國以前	9	1,591,500	680	624	56		
民國元年	5	727,260	326	309	17		
二年	3	670,000	617	576	13		
三年	1	10,000	35	20	15		
四年	2	109,500	390	250	25	15	
五年							
六年							
七年	1	500,000	228	196	32		
八年	1	50	8	3		5	
九年	2	32,500	43	43			
十年	3	59,780	184	120		44	
十一年	3	11,300	104	59		45	
十二年	1	50,000	77	77			
十三年	2	6,000	84	64		20	
十四年	1	3,000	29	29			
十五年	6	1,030,500	695	602		93	
十六年	7	223,100	332	236	4	92	
十七年	11	504,800	748	879	15	154	
十八年	11	281,000	654	557		97	
十九年	6	228,000	430	248	30	102	
二十年	3	18,000	73	56		17	
廿一年	11	*4,312,000	657	550	29	78	
廿二年	6	59,200	465	435	13	17	
廿三年	6	637,700	435	407	13	15	
廿四年	6	1,330,000	384	332	14	18	
廿五年	2	15,000	72	66		6	
未明	1	5,000	40	40			
共 計	110	12,415,190	7,750	6,478	238	1,034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註：* 1. 廿一年內有一廠資本係商務印書館總資本4,000,000元加入

此數內

2. 廿二年內有二廠資本屬於廿一年商務印書館總資本內

5. 麵粉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元)本數	工 人 數				備 註
			共 計	男	女	童	
民國以前	6	2,070,000	1,045	1,045			
民國元年	1	500,000	130	130			
二年	2	3,100,000	666	666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5	2,051,400	645	645			
九年	3	2,800,000	641	641			
十年	4	2,308,700	531	531			
十一年	1	297,000	68	68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3	340,000	214	217			
十五年	2	900,000	302	302			
十六年							
十七年		*					
十八年	6	1,170,000	278	278			
十九年	4	1,475,000	153	153			
二十年	6	1,001,500	465	465			
二十一年	2	324,000	102	100		2	
二十二年	2	400,000	92	92			
二十三年	5	237,000	292	292			
二十四年	5	545,000	132	132			
廿五年	3	551,500	207	207			
未明	2	400,000	288	288			
共 計	62	*20,471,100	6,251	6,249		2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註：*內有一廠未填資本數

6. 電氣業工廠歷年設立統計

年項別	廠數	資(元)本數	工 人 數				備 註
			共 計	男	女	童	
民國以前	8	*9,488,870	1,426	1,414		12	
民國元年	2	484,880	34	34			
二年	4	2,700,000	173	173			
三年	1	600,000	63	66			
四年							
五年							
六年	2	500,000	69	69			
七年	3	6,150,000	739	734			5
八年	2	500,000	36	36			
九年	4	385,000	62	62			
十年	3	1,316,900	120	120			
十一年	3	144,000	25	25			
十二年	4	250,700	41	41			
十三年	5	185,000	54	54			
十四年	6	420,000	89	89			
十五年							
十六年	2	205,000	18	17		1	
十七年	2	13,450	7	7			
十八年	5	630,600	54	53			
十九年	4	168,000	47	47			1
二十年	4	29,400	16	16			
二十一年	3	3,180,000	251	251			
二十二年	3	222,000	21	21			
二十三年	3	38,000	22	22			
二十四年	2	52,000	16	16			
廿五年	1	5,500	3	3			
未明							
共 計	76	*27,669,300	3,386	3,367		19	

材料來源：本部工業司工廠登記底冊
註：*內有二廠資本未列入(一廠屬公司一廠未填)

南京歷年來勞資糾紛案件數按原因別分析表

原 因 年 份	與 團 體 交 涉 有 關 之 勞 資 糾 紛										與 團 體 交 涉 無 關 之 勞 資 糾 紛				總 計		
	關於工會或勞動協約者		關 於 僱 用 狀 況 者								政 治 的	同 情 的	公 憤 的	其 他			
	工 會	勞 動 協 約	工 資	工 時	僱 用 或 解 僱	待 遇	工 作 制 度	廠 規	歇 工 或 停 業	其 他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2	5		4			1		2					1		15
二十二年		9	4		4		3			6			1				27
二十三年		4	2		7		1			2							16
二十四年		3	5		7					2						4	21

材料來源：南京市政府報告

上海歷年來勞資糾紛案件數按原因別分析表

原 因 年 份	與 團 體 交 涉 有 關 之 勞 資 糾 紛										與 團 體 交 涉 無 關 之 勞 資 糾 紛				總 計		
	關於工會或勞動協約者		關 於 僱 用 狀 況 者								政 治 的	同 情 的	公 憤 的	其 他			
	工 會	勞 動 協 約	工 資	工 時	僱 用 或 解 僱	待 遇	工 作 制 度	廠 規	歇 工 或 停 業	其 他							
民國二十年	1	11	48	2	229	17	4				12						324
二十一年	3	6	34		184	19	3				4						253
二十二年	9	23	57	11	170	26	5	13			10	3	2				329
二十三年	5	11	52	10	132	24	1		35			1	1	1		6	279
二十四年	2	13	34		89	17	4		54					1		7	221

材料來源：上海市政府報告

民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主要商品輸出價值

(單位：國幣元)

物	品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豬	鬃	16,224,805	25,303,746(九)
蛋	產	32,069,462(四)	41,802,013(三)
牲	腸	9,038,705	10,793,977
生	熟皮，皮貨	23,628,606(五)	40,501,923(四)
花	生	19,601,750(八)	10,938,861
芝	麻	16,577,554	18,560,438
米，麥，及其他雜糧製品		18,920,899(十)	24,792,229(十)
桐	油	41,582,879(一)	73,378,654(一)
花	生油	10,659,932	11,012,474
菸	草	9,051,579	10,037,540
	茶	29,624,184(四)	30,661,711(五)
	煤	6,597,502	11,025,341
棉	花	21,732,316(六)	28,197,719(六)
	絲	40,230,709(一)	43,347,972(一)
羊	毛	18,006,514	19,311,311
棉	紗	19,213,489(九)	12,397,922
抽紗，挑花，繡花品		17,155,008	25,557,086(八)
棉	布	3,710,482	8,969,758
綢	緞	13,506,517	12,998,249
礦	砂	11,893,632	15,437,486
	錫	7,964,876	9,887,018
	錠	20,381,104(七)	26,768,934(七)

民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主要商品輸入價值

(單位：金單位)

物	品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棉	布	11,456,663	5,341,491
棉	花	22,783,706(五)	16,005,576(九)
棉	紗	1,211,253	720,986
麻	及製	7,162,101	7,948,503
毛	及裝	10,970,669	12,963,230(十)
金	屬及礦砂	47,430,930(二)	47,791,621(一)
機	器及工具	35,413,847(三)	26,523,598(一)
車	輛及船艇	16,351,876	23,220,667(四)
雜	類金屬製品	13,838,667	20,673,250(六)
米	穀	53,909,951(一)	11,886,980
小	麥	19,821,107(九)	5,251,639
小	麥粉	3,238,045	2,066,038
菸	糖	15,131,494	9,066,058
菸	草	5,916,510	7,700,743
化	學產	20,329,734(八)	22,960,545(五)
染	料	20,405,620(七)	18,204,908(七)
柴	油	10,399,196	7,156,760
煤	油	20,540,701(六)	17,585,559(八)
木	材	19,003,550(十)	12,815,140
	紙	23,717,923(四)	25,432,080(三)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數表

省市	合作							社	
	信用	運銷	購	買利	用生	產供	給消	費兼	營總
省	一六、〇九七	二、二二二	五三三	一、一七七	二、二七九	六八	六一	三、四〇二	二五、八二八
市	四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五〇
南京	九	一一	九八		五				一一三
上海	六	一							九
北平	九	一一	九八		五				一一三
浙江	一、七一三	二二三	一六四	一〇九	五〇四			一、三五六	四、〇七七
安徽	九四五	一二八	九七	二六	四九五			二八一	一、九七二
湖北	一、八八六	八六		三四		二六			二、〇三二
湖南	一、三六三	一		五三七					一、九〇一
江西	八〇四	六			二八	一四	一一		八六四
河南	一、五一一	四〇		四三〇		二七		五五	二、〇六三
河北	五、〇一五	五一四		三	一三		四七		五、五九二
山東	五四〇	一一四		一五		一		一、一〇四	一、七七四
福建	一、〇八七	一、〇二九	一〇六	一〇	一、〇二四			三八一	三、六三七
廣東	一八八							一四四	三三三
廣西	五三	四一	五三	一三	八二			六五	三〇七
山西	一六九	六	八					一	八
陝西	六六四	二〇	二		一二六			一三	一七八
甘肅	三二	一							八二三
遼遠	五三								三三三
級	五三								五三

說明：1 本表，河北及湖南二省係根據該省建設廳，北平市係根據該市社會局所呈報之數字，安徽湖北江西河南福建五省係根據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報告之統計數字，陝西除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第四卷第二期所列之數字外，並另有中國農民銀行二十四年度各省之農村合作事業所列之數字，其餘各省市均根據農情報告。
 2 本表數字均係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在各該省市縣主管機關已登記備案者。

郵政概況

(二十五年底)

項	目	數	目
局職郵郵包	所工路件襄	14,392 27,589 571,013(公里) 830,080,085 8,116,986	

電政概況

(二十五年底)

項	目	數	目
局所			
通報處所		1,420	
無線電台(包括廣播電台)		68	
國營市內電話局		36	
長途電話通話處所	井	821	
職工	井	20,087	
線路			
有線電報		110,082(公里)	
市內電話		3,724(公里)	
長途電話	井	47,566(公里)	
業務			
國內電報去報次數		3,536,829*	
國際電報去報次數		594,133	
國際電報來報次數		635,625	
電話用戶數		55,577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	井	2,780,713	

* 係廿五年一月至九月之數目廿四年全年數目為4,379,708次
井 關於委託浙省府代辦浙江區長途電話各類數目均未列入

航政概況

1. 全國註冊輪船數(截至二十五年底止)

艘	數	噸	數
4,127		743,249,48	

2. 全國來部註冊船員數(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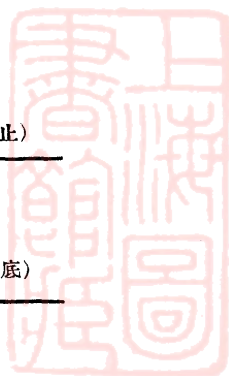
船長	397	輪機長	362
大副	414	大管輪	326
二副	424	二管輪	297
三副	215	三管輪	301

3. 全國來部註冊舵工司機數(截至二十五年十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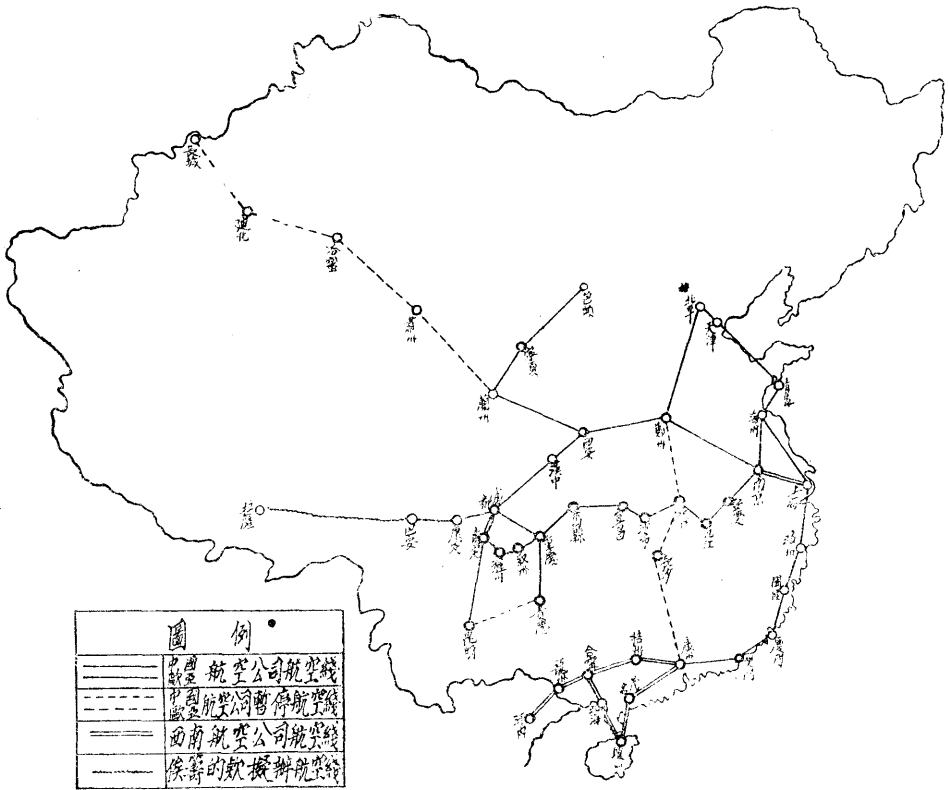
正舵工	19	正司機	67
副舵工	43	副司機	46

4. 全國航空公司航線航站里程飛機數(二十五年底)

航空線路	11 條
航空場站	47 站
航線里程	16,596公里
飛機	33 架



中國民用航空路線圖



新貨幣制度簡明表解

需要——國家行政上任何設施，均需要一種政策，以為進行之標的，財政為一切行政之原動力，而貨幣又為財政問題之中心，在在與社會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是以確定貨幣政策，乃屬一國財政上應有之措置。

作用

對內安定物價——倘貨幣價值不能穩定，物價有異常之漲落，隨市早過度之升降，任何經濟行為，如生產，交易等等，均將感受威脅，進一步，且足以對外穩定匯價——破壞一國經濟之平衡。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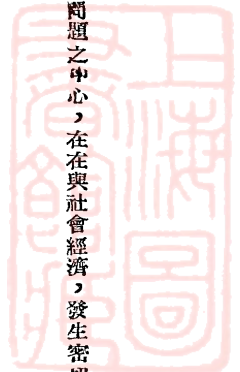
- 一、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
- 二、除三銀行外，曾經財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以現在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
-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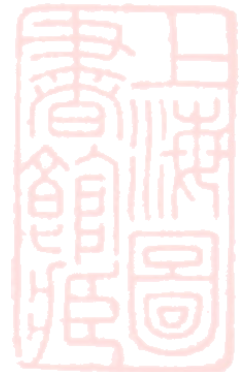
- 一、統一發行——可以維持價值之穩定，同時並可利用發行之伸縮，適應社會之實際需要，促進一國經濟之合理發展。
- 二、集中準備——準備金之集中保管，在平常時期可以充分發揮資金之效用，在恐慌時期，可以充分發揮準備之功能。
- 三、保存現銀——國內現銀，既由集中機關保存，則私運牟利問題，自可根本解決。
- 四、復興產業——行使法幣，穩定外匯，結果自可調整國際貿易，增加資金流通，供應工商之需要。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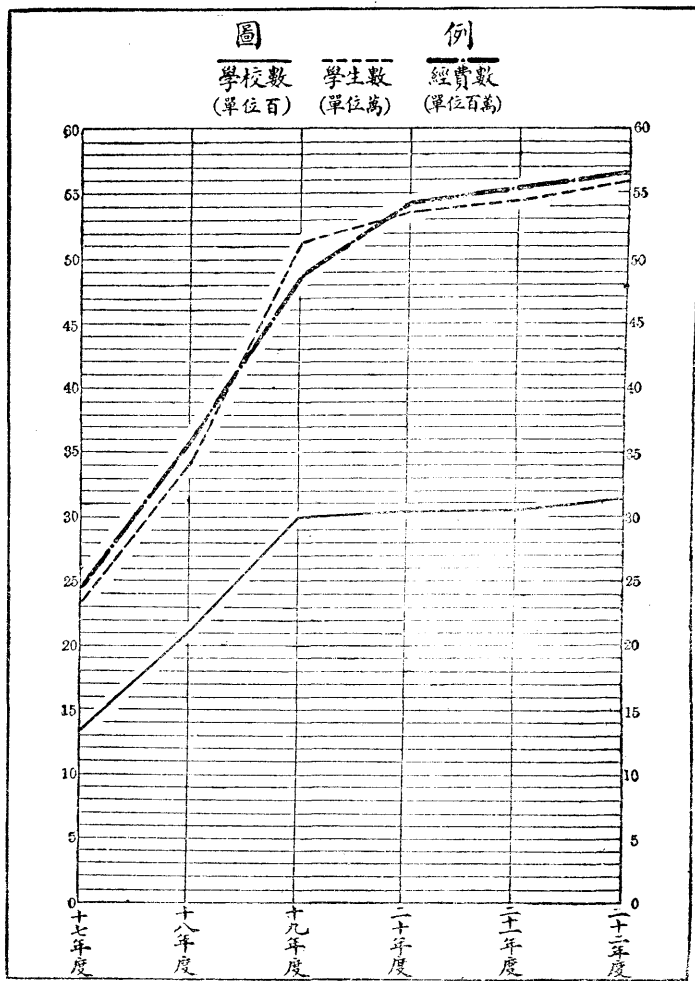
- 一、健全金融基礎——新貨幣制度實行，根本謀保存國內之現銀，亦即保存一國經濟之命脈，樹立健全貨幣之基礎，調節金融之張弛，使一國經濟，得有合理之發展。
- 二、改善銀行制度——改善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之組織，實施重點貼現制度，增加資金活動與合理運用，造成現代式之金融市場。
- 三、推進國際經濟——在外匯安定，法幣鞏固以後，國際資金，得以流動，以前逃亡外國之資金，均有逐漸收回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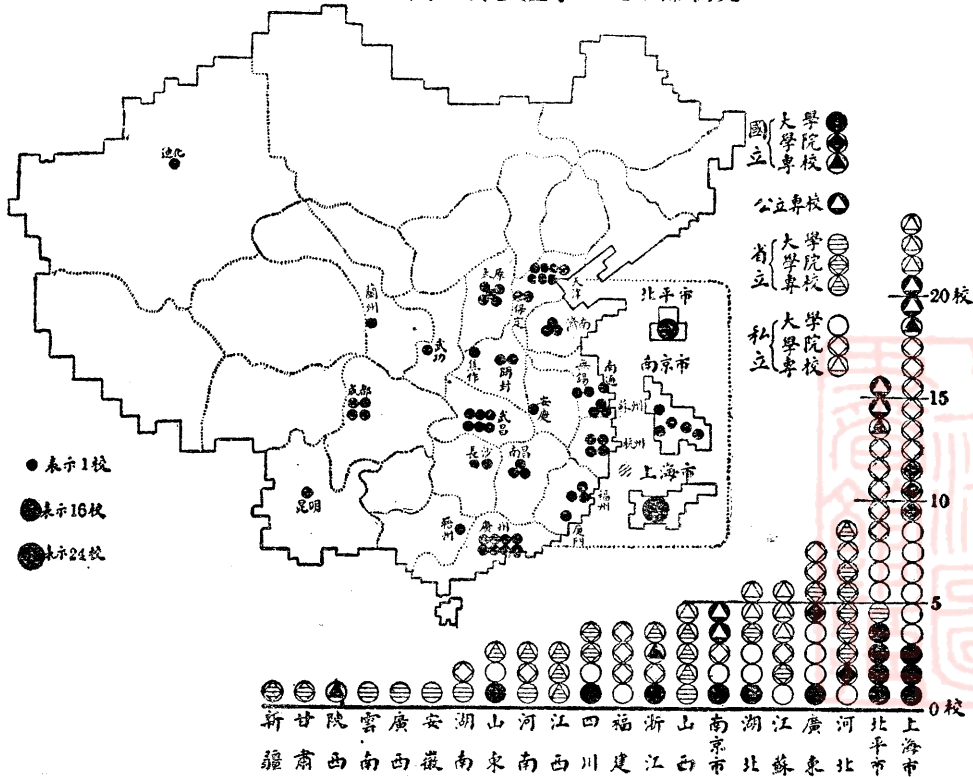
(丁) 文 化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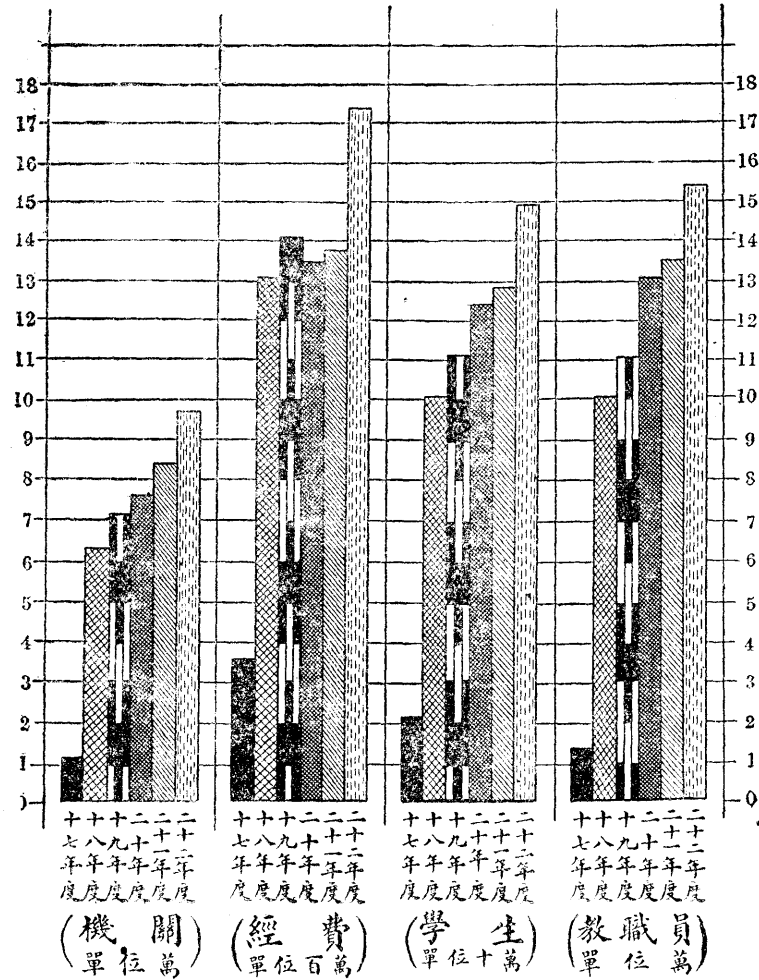
最近數年度全國中等教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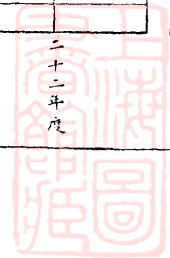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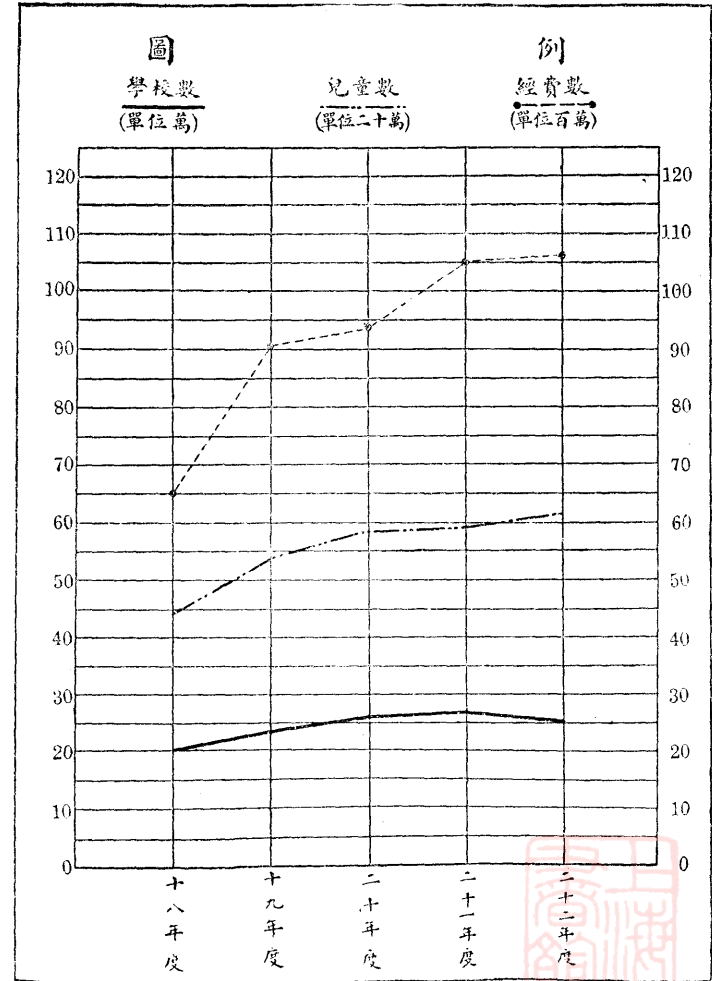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



最近各年度社會教育進展概況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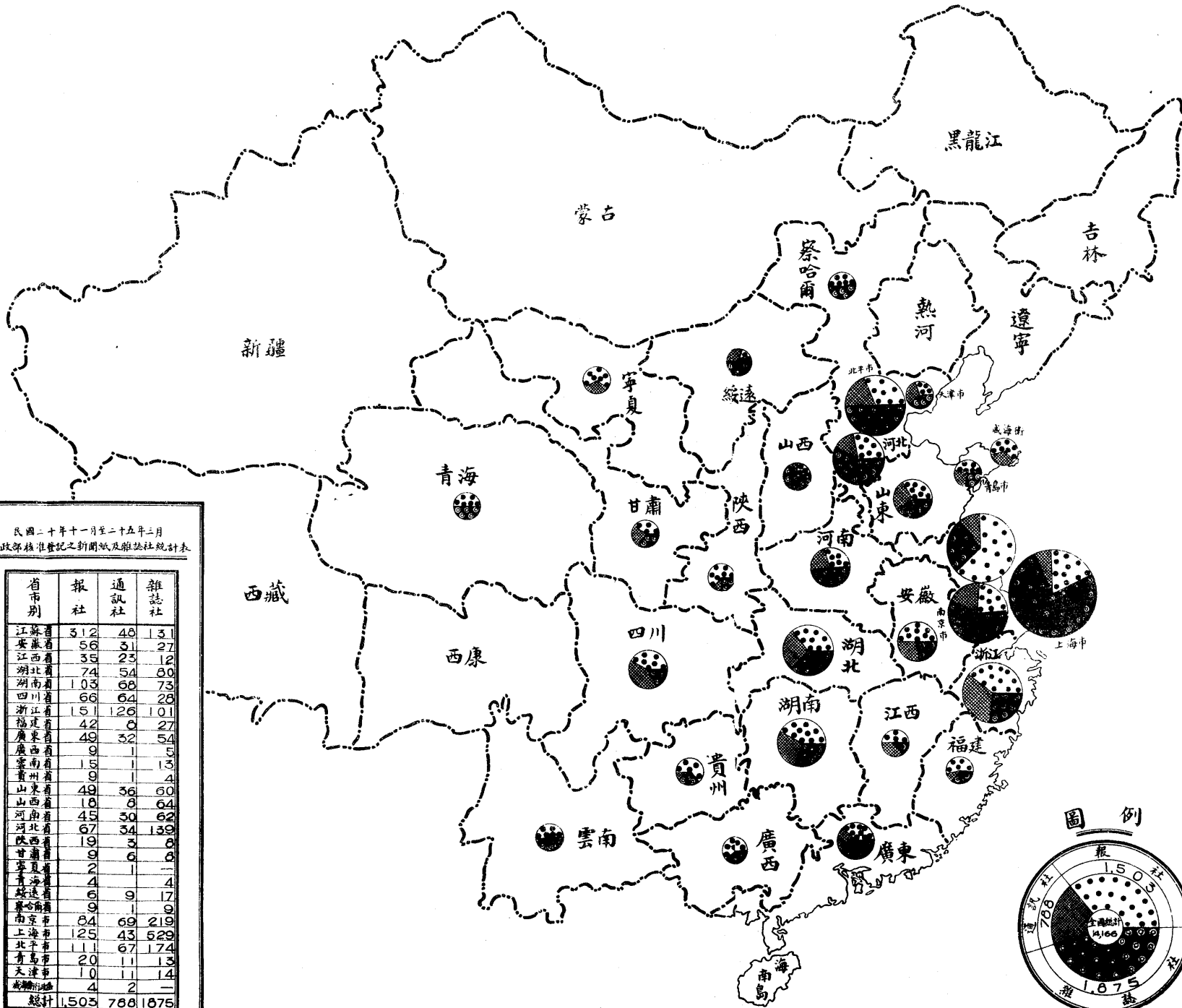


近五年度全國初等教育之趨勢



全國報社通訊社及雜誌社分佈圖

附內政部審查登記暨取締之各種出版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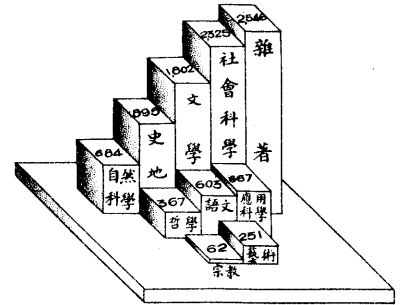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
內政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及雜誌社統計表

省市別	報社	通訊社	雜誌社
江蘇省	512	48	131
安徽省	56	31	27
江西省	35	23	12
湖北省	74	54	80
湖南省	103	68	73
四川省	66	64	28
浙江省	151	126	101
福建省	42	6	27
廣東省	49	32	54
廣西省	9	1	5
雲南省	15	1	13
貴州省	9	1	4
山東省	49	36	60
山西省	18	8	64
河南省	45	50	62
河北省	67	34	139
陝西省	19	3	8
甘肅省	9	6	8
寧夏省	2	1	1
青海省	4	1	4
察哈爾省	6	9	17
綏遠省	9	1	9
南京市	84	69	219
上海市	125	43	529
北平市	111	67	174
青島市	20	11	13
天津市	10	11	14
威海衛	4	2	1
總計	1503	768	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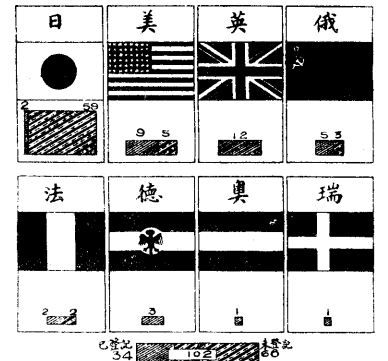
本表所載各省市新聞紙及雜誌社以現在者為限其
因停刊或停辦者(共計905處)未備統計

圖書審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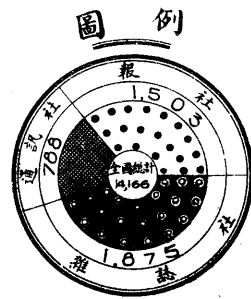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三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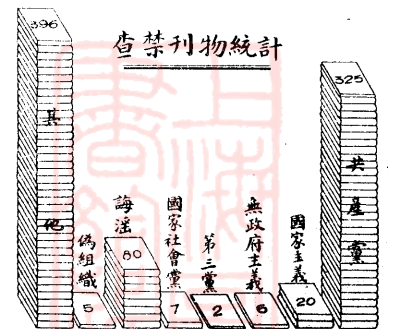
外籍新聞紙雜誌統計



附註 各國在華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大半未呈請所在省市主管官署轉請本部核准登記上圖所載之未登記者係根據交通部轉各郵區查報結果



查禁刊物統計



十七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

全國電影院統計表

省市別	縣市別	電影院數	全省市統計	省市別	縣市別	電影院數	全省市統計		
江蘇省	鎮江	3	18	山東省	濟南	10	13		
	南通	2			烟台	3			
	無錫	2			昆明	4			
	蘇州	5			貴陽	4			
	常州	1			寧夏	1			
	徐州	1			蘭州	2			
	盛澤	1			福建省	19			
	松江	1						福州	6
	常熟	1						漳州	1
	揚州	1						泉州	3
杭州	5	石碼	2						
永嘉	5	廈門	6						
紹興	1	鼓浪嶼	1						
吳興	1	廣東省	42						
嘉興	1			廣州			19		
安慶	1			中山			2		
蕪湖	5			清平	1				
蚌埠	1			鶴山	1				
南昌	3			汕頭	4				
上饒	1			南海	3				
九江	1			欽縣	1				
湖北省	景德鎮			1	6	江門	台山	2	8
	長沙			15			北海	1	
	醴陵	2	海口	2					
	常德	2	新會	1					
	衡陽	1	潮梅	3					
	湘潭	2	南寧	1					
	寶慶	2	桂林	2					
	益陽	1	梧州	4					
	衡州	1	柳州	1					
	漢口	7	瀋陽	3					
湖北省	武昌	1	13	遼寧省	安東	2	5		
	沙市	2		河北省	唐山	1			
	宜昌	3		吉林省	哈爾濱	12			
	開封	9		察哈爾省	察哈爾	1			
河南省	鄆縣	3	12	上海市	上海	42	42		
	太原	2		天津市	天津	23			
山西省	晉陽	1	3	南京市	首都	11	11		
	重慶	4		北平市	北平	10			
四川省	成都	6	10	青島市	青島	6	6		
	西安	3		澳門市	澳門	4			
陝西省	西安	3	3	威海衛	威海衛	1	1		

三年來國產及外片輸入統計表

1 民國三十四年三年本國影片出品統計表

片別	年別	年別			總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長片		101	56	51	208
短片		36	86	21	93

2 民國二十三年外國影片進口統計表

國別	片別	片別	
		長片	短片
		部數	部數
美國		345	850
英國		40	69
法國		5	5
德國		9	13
俄國		7	3
意國		1	
總計		407	940

附註：期滿復檢之影片未列入

3 民國二十四年外國影片進口統計表

國別	片別	長	片	短	片
		部	數	部	數
美	國		364		783
英	國		31		30
法	國		4		1
德	國		1		8
俄	國		8		3
其	他		4		3
總	計		412		828

附註：期滿復檢之影片未列入

4 民國二十五年外國影片進口統計表

國別	片別	長	片	短	片
		部	數	部	數
美	國		336		777
英	國		13		8
俄	國		10		11
法	國		3		
德	國		1		14
其	他		1		2
總	計		364		812

附註：期滿復檢之影片未列入

(戊)

附

錄



總理年表

民國紀年	公清	歷	年	齡	紀	事	摘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	一	歲	十月初六(國歷十一月十二)生於廣東香山(中山)縣翠亨村		
民國紀元前三十五年	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年	十二	歲	赴檀香山依其兄鑑彰讀書		
民國紀元前二十九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年	十八	歲	由檀香山歸國		
民國紀元前二十八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年	十九	歲	與盧夫人結婚在香港拔翠書室習英文		
民國紀元前二十七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二十	歲	再赴檀香山尋歸國在香港皇仁書院肄業是年始決志顛覆清廷創建民國		
民國紀元前二十六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二十一	歲	入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結識鄭士良開始革命運動		
民國紀元前二十五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十二	歲	改入香港雅麗氏醫學校與陳少白陸皓東等鼓吹革命		
民國紀元前二十三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二十四	歲	父達成公逝世		
民國紀元前二十年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二十七	歲	畢業醫校業醫於澳門		
民國紀元前十九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十八	歲	在石岐廣州分設藥房提議組織興中會		
民國紀元前十八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二十九	歲	與陸皓東遊京津以窺清廷虛實上書李鴻章再赴檀香山成立興中會		
民國紀元前十七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五年	三十	歲	由檀香山歸國聯絡會黨在香港成立興中會開乾亨行於香港為幹設農學會於廣州為機關謀第一次革命命於廣州不克陸皓東丘四朱貴全程至光死之遂往澳門過香港渡日本至檀香山		
民國紀元前十六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六年	三十一	歲	由檀香山赴美國至倫敦被囚於清使館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十五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六年	三十一	歲	在歐考察政風俗完成三主義取道美國赴日本與其朝野相往還		

十四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三十三歲	援助菲律賓革命	
十三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五年	八九九年	三十四歲	創辦中國日報清公使李盛鐸屢勸降先生拒絕	
十二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十五歲	謀第二次革命於惠州不克日人由田良收死之 史堅如炸粵台署不克死之是年先生由日本到西貢往星加坡返日本至撫灣旋復回日本	惠州舉義前謀與香港總督勸李鴻章兩廣獨立李不從日本政府亦欲援助先生革命旋以內閣更動中止
十一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十六歲	由日本過香港至星加坡後仍返日本	
十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十七歲	在日本應越南總督賴美氏之請而至河內	李紀堂洪全福謀舉義於廣州事洩失敗
九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三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十八歲	由安南至日本道及檀香山是年安南興中會成立	上海蘇報案發生
八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四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十九歲	由檀香山至美國保皇黨運動美海關拒先生登岸不得退聯絡洪門	黃興馬福益舉義於長沙不克福益死之
七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四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四十歲	是年中國同盟會成立 民報出版 先生重往歐洲開第一會於北京開第二會於柏林開第三會於巴黎開第四會於日本復往西貢再赴歐洲	法政府欲助先生革命朱元成胡瑛王漢謀刺鐵良不克王漢死之 吳樾謀炸清五大臣於北京車站不克死之
六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四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四十一歲	由歐洲過南洋至日本見拒乃至河內	同盟會員舉義於萍醴不克劉道一死之
五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四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四十二歲	謀三次革命於黃岡 四次革命於七女湖 五次革命於防城 六次革命於鎮南關又被拒於安南途往星加坡	劉恩復謀擊粵吏製彈自炸傷 徐錫麟刺恩銘於安慶 秋瑾死義於浙江
四年	民國紀元前	光緒四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四十三歲	在星加坡成立南洋支部謀七次革命於欽廉 八次革命於河口 曾往暹羅不能留復返星加坡	河口之役法人認爲交戰團體嚴守中立清帝后先後死星加坡革命黨與保皇黨衝突該地政府請革命黨訓令黨人勿暴動 熊成基舉義於安慶不克
三年	民國紀元前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四十四歲	自南洋赴歐洲至美國	
二年	民國紀元前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四十五歲	是年有廣州新軍之役爲第九次失敗 先生由美國取道日本不能留乃渡南洋檳榔嶼不久亦被拒赴歐美 母楊太夫人逝世 兄德彰亦被逐於香港	汪兆銘黃樹申謀炸清攝政王不克被逮 熊成基謀刺戴鴻慈不克死之是年曾將中國同盟會改稱中華革命黨除美洲外各地不改稱
一年	民國紀元前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四十六歲	三月二十九日謀第十次革命於廣州失敗死者七十二人 武漢復舉 湖南等十餘省響應 先生由美取道歐洲經南洋回國 各省舉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攻川公使	三月溫生才望清將軍字琦於廣州死之 林冠慈陳敬岳同炸清提督李準均死之 李沛基炸清將軍鳳山於廣州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四十七歲	一月一日就大總統職於南京清帝退位 先生四月亦解職遊各省辦理全國鐵路	一月 楊雨昌黃之明張光培等謀刺袁世凱不克死之 彭家珍炸良弼死之 宋教仁組織國民黨
二		一九一三年		四十八歲	袁世凱有異志遣人戕殺宋教仁於上海 先生命蘇皖贛湘閩粵各省討之不克遂赴日本	

三	年	一九一四年	四十九歲	中華革命黨成立任命各省中華革命軍司令官命鄧鏗舉兵討龍濟光不克 范滂先夏之願謀舉義於浙江均不克死之與宋慶齡女士結婚	
四	年	一九一五年	五十歲	德彰先生逝世於澳門 袁世凱謀稱帝命各省起兵討之 又命陳其美駐上海指揮中部革命事宜 奪蘇和艦攻上海兵工廠不克	鍾明光謀炸龍濟光於廣州不克死之 王曉峯王明山刺鄭汝成於上海死之 雲南起兵討袁世凱
五	年	一九一六年	五十一歲	先生由日本還上海 六月袁死乃令各省罷兵	五月袁世凱遣人刺陳其美於上海
六	年	一九一七年	五十二歲	著民權初步 督軍團叛 張勳以溥儀叛 先生率海軍赴粵 國會自行集合於廣州舉先生為大元帥	
七	年	一九一八年	五十三歲	粵督莫榮新抗命率豫章同安二艦擊之國會大元帥為總裁制 先生不就赴上海著孫文學說其業計劃	王昌刺湯化龍於域多利死之
八	年	一九一九年	五十四歲	創辦建設雜誌	
九	年	一九二〇年	五十五歲	中華革命黨改稱中國國民黨 岑春煊陸榮廷莫榮新等取消自主降北 命陳炯明許崇智等討之岑莫逃還粵重開政務會議	
十	年	一九二一年	五十六歲	國會議決廢軍政府成立正式政府舉先生為總統五月就職於廣州 出師平桂十月親將大軍北伐駐節桂林	
十一	年	一九二二年	五十七歲	陳炯明有異志斷絕北伐軍接濟 四月帥師還粵免陳炯明職 改道江西北伐克復贛南各地陳炯明叛圍攻總統府先生率海軍討之駐艦月餘令許崇智等同師討賊不利 先生赴上海許崇智等尋克福建	三月鄧鏗為陳炯明部所殺害
十二	年	一九二三年	五十八歲	一月滇桂各軍奉命克復廣州陳炯明走東江 先生還廣州各軍推戴為大元帥 沈鴻英叛引北軍來犯悉平之 六月命譚延闓伐湘不克而還 東征陳逆 改組中國國民黨	是年共產黨加入中國國民黨
十三	年	一九二四年	五十九歲	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臨廣東大學講演三民主義發布建國大綱 創設黨立軍官學校 駐韶關督師命譚延闓獎鍾秀等軍出江西西北伐曹錕吳佩孚相繼倒先生往上海繞道日本入北京商國是至天津疾發	
十四	年	一九二五年	六十歲	蔣介石平東江 先生肝疾益劇三月十二日逝世於北平行轅中外哀悼	

中國國民黨大事簡表

中華民國 (年八民至年三民)	國民黨 (年二民至年元民)	同盟會 (年一前元至年七前元民)	興中會 (年六十前元至年八十前元民)	沿革
<p>(一)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總理在日本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分軍政訓政憲政為建國三時期</p> <p>(二) 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改稱洪憲本黨同志舉起反對 總理由日本回國與諸同志合力討袁肇和兵艦雲南護國軍先後起義各省紛紛獨立袁氏終憂憤而死</p> <p>(三) 滬都督陳英士反袁最力民五年五月十八日被袁黨刺死</p> <p>(四) 民六年秋南下之國會議員在粵開非常會議舉 總理為海陸軍大元帥立護法軍政府</p> <p>(五) 民七年七月西南軍政府改組舉七總裁 總理亦居其一嗣以軍政府為虛榮庭等把持不能合作 總理離粵至滬辦建設雜誌著建國方略</p>	<p>(一) 因總理放棄政權及有統一共和民主等黨對峙本黨勢力稍見衰弱</p> <p>(二) 同盟會幹事宋教仁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五黨合組為國民黨於民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p> <p>(三) 國民黨設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完全為一普通政黨之組織當時各省都督多為本黨黨員</p> <p>(四) 宋教仁因袁世凱之忌被刺北京一部分黨員南下進行二次革命</p> <p>(五) 袁世凱用高壓手段解散國民黨逮捕黨員</p>	<p>(一) 同盟會於民元前七年秋正式成立於日本東京加盟者除甘肅外十七省之人皆與焉</p> <p>(二) 同盟會訂黨綱四條即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又分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p> <p>(三) 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難此為本黨第十次之失敗</p> <p>(四) 民元前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遂傾覆清室創建建民國</p> <p>(五) 民元元且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p>	<p>(一) 甲午戰後 總理決志傾覆清廷建立民國於檀香山創立興中會</p> <p>(二) 宗旨偏重民族方面會員多僑商鄭士良陸皓東陳少白等在會中最努力</p> <p>(三) 總理於民元前十七年九月九日欲襲取廣州為根據地因運械不慎事機外洩陸皓東殉難此為第一次失敗</p> <p>(四) 第一次失敗後 總理即往日本翌年更遊歐美鼓吹革命</p> <p>(五) 民元前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總理為清廷所深忌蒙難於倫敦中國使館</p> <p>(六) 總理在英京脫險後觀摩歐美政治完成三民主義主張</p>	<p>史</p>
<p>中國國民黨 (在現至年七十民)</p>	<p>中國國民黨 (年七十民至年六十民)</p>	<p>中國國民黨 (年六十民至年四十民)</p>	<p>中國國民黨 (年四十民至年八民)</p>	<p>沿革</p>
<p>(一) 蔣總司令復職後軍北伐軍四集北伐</p> <p>(二)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立五權憲法</p> <p>(三) 奉軍將領張學良等見北伐軍節節勝利乃於十七年十二月通電服從中央全國乃告統一</p> <p>(四)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首都決議建設軍政外交黨務教育等案並修正總章發表宣言</p> <p>(五) 廿二年五月召集國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首都決議訓政建設禦侮救亡案</p> <p>(六) 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首都決議訂於廿五年五月廿五日憲法草案</p> <p>(七) 廿五年六月十日召開五屆二中全會廿六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五屆三中全會通過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根絕赤禍等案</p>	<p>(一)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日本黨實行清黨</p> <p>(二)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建都南京中央黨部遷寧</p> <p>(三) 十六年六月八日復合</p> <p>(四) 十六年八月廿四日辭職出京由寧漢滬三方面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p> <p>(五)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開四中全會預備會於上海汪精衛等提議請復蔣介石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完成第三期北伐</p> <p>(六)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廣州一變係蘇俄指揮蘇俄中央對俄宣佈絕交</p> <p>(七)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中央委一團係蘇俄指揮蘇俄中央對俄宣佈絕交</p> <p>(八)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中央委一團係蘇俄指揮蘇俄中央對俄宣佈絕交</p> <p>(九) 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中央委一團係蘇俄指揮蘇俄中央對俄宣佈絕交</p>	<p>(一) 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發表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p> <p>(二) 本黨自十四年二月初起至十五年二月止統一兩廣</p> <p>(三) 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採行議會制舉汪精衛胡漢民等為政府委員汪為委員長</p> <p>(四) 國民政府成立後更成立軍事委員會特任蔣介石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p> <p>(五) 十四年八月廿一日中央委員廖仲愷被刺</p> <p>(六) 十五年七月九日蔣師北伐</p> <p>(七) 十五年八月廿四日日本黨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總章並發表宣言</p> <p>(八) 本黨吞納湖南唐聖智部隊遂克兩湖驅直系首領吳佩孚十五年九月中旬完成第一期北伐又與孫芳戰遂克江西安徽福建再與南下援孫之奉魯軍戰乘勝遂克京滬十六年三月下旬統一江西南完成第二期北伐</p>	<p>(一) 民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黨為中國國民黨</p> <p>(二) 民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中國國民黨章程十八條</p> <p>(三) 同年九月廿一日朱執信殉難於虎門</p> <p>(四) 陸榮廷莫榮新等降北 總理命陳炯明許崇智等討平之國會議決廢軍政府成立正式政府舉降北 總理為大總統於十月五日在廣州就職</p> <p>(五) 民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陳部下葉舉等攻總統府 總理避入永豐艦在廣州白鵝潭黨難月餘</p> <p>(六) 大會於廣州決議組織 國民政府並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p> <p>(七) 民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設黃埔軍官學校於廣州</p> <p>(八) 總理北上年六月十日設黃埔軍官學校於廣州</p> <p>(九)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於北平有致家人及同志遺囑二通中外哀悼</p>	<p>史</p>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一覽表

會 別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會議時間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至三十日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會議地址	廣州	廣州	南京	南京廣州及上海	南京
會議次數	十七次(包括開幕及閉幕)	二十六次(包括開幕及閉幕)	十六次又預備會議一次(不包括開幕及閉幕)	九次又預備會議二次(不包括開幕及閉幕)	七次又預備會議二次(不包括開幕及閉幕)
決議要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及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案 2. 感化遊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案 3.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案 4. 紀律問題決議案 5. 海關問題決議案 6. 製定黨歌案 7. 選舉中央執監委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 總理遺囑案 2.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3. 財政決議案 4. 軍事決議案 5. 修改總章案 6. 工人運動決議案 7. 婦女運動決議案 8. 農民運動決議案 9. 商民運動決議案 10. 選舉中央執監委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2.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3.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4. 根據 總理遺教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5.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6.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7.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8.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其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9. 追認并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案 10. 修改總章案 11. 選舉中央執監委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令各省官吏嚴守疆土不得放棄職守案 2. 確定國民生計實施方針案 3. 確定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 4. 確定邊遠各省區建設方針并切實施行案 5. 切實保護華僑案 6. 疏濬江湖以興水利案 7. 推進地方自治法案 8. 遵照 總理遺教禁絕鴉片案 9. 軍備及國防案 10. 修改黨義教育實施方針案 11. 外交問題專門委員會報告及決議案 12. 剿滅匪共案 13. 國家建設案 14. 組織國難會議案 15. 三大大會修改總章繼續有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案 2. 森嚴本黨紀律案 3. 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 4. 確定水利建設根本大計案 5. 積極保護民營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案 6. 確立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案 7.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8. 開放新聞保護言論自由案 9. 開化各民族以除畛域以資團結而固國本案 10. 國家應積極從事墾殖事案 11. 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 12. 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案 13. 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 14. 確定黨的領導重心以發揚黨治效能案 15. 對政 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16. 對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當選中委人數	執行委員二四人監察委員五人 候補執行委員一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五人	執行委員三六人監察委員二二人 候補執行委員一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執行委員三六人監察委員一二人 候補執行委員二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七人	執行委員七二人監察委員二四人 候補執行委員五八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一人	執行委員一三〇人監察委員五十八人 候補執行委員六十人候補監察委員三十人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國定紀念日		類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三、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四、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一、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總理遺囑及自傳
 三、總理遺囑及自傳
 四、總理遺囑及自傳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專界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講述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一、講述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為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之意義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始末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講述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之思想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囑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三民主義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本 黨 紀 念 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 二、講述仲元先生殉國情形 三、開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亡革命之精神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與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講述展堂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開揚展堂先生之學識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開揚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經過情形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說明仲愷先生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略事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三、開揚克強先生之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并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開揚肇和戰役之犧牲民國慷慨踴躍之精神 三、說明演說起義軍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建國方略

吾國之人心 社會之權 建設之步 糾合之民 力之民

Table with 10 columns: 問及權, 秩序, 權宜, 委員及其報告, 動議, 修正案, 表決之復議, 停止討論之動議, 討論, 動議, 結會. Each cell contains detailed text regarding assembly procedures and regulation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974B



▼黨義政治參考書

▼軍訓及軍事用書

▼教育用書

▼童子軍用書

- | | | | | |
|------------|--------|--------------------|--------|-----|
| 唯生論 | 道林紙本六角 |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 一 | 角 |
| 唯生論的歷史觀 | 新聞紙本四角 | 西安半月記合訂本 | 精裝六角 | |
| 唯生論哲學理論之基礎 | 二 | 西安事變回憶錄 | 平裝三角 | |
| 心理建設論 | 二 | 蔣委員長言論類編 | 不日出版 | |
| 心理建設的科學基礎 | 四 | 一個軍人之思想 | 五 | 角 |
| 民族主義原論 | 七 | 遠東之危機 | 七 | 角 |
| 孫中山先生與國際 | 七 | 太平洋形勢鳥瞰 | 四 | 角 |
|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 七 | 國際現勢 | 四 | 角五分 |
| 中國貧窮問題 | 一元二角 | 中國國防史略 | 六角五分 | |
| 最近政治思想史 | 六角五分 | 歐洲各國及日本之青年訓練 | 一元二角 | |
| 中華民國立法史 | 四 | 國防與航空 | 六 | 角 |
| 中國土地新方案 | 一元 | 航空與防空 | 精裝一元五角 | |
| 地方自治述要 | 一元二角 | 國防與外交 | 四角五分 | |
| 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 一元二角 | 國防與糧食問題 | 四角五分 | |
|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 六角五分 | 農業與國防 | 四角五分 | |
| 中國田制史 | 一元八角 | 世界海軍軍備 | 七 | 角 |
| 中國合作運動史 | 一元 | 世界軍備 | 五角五分 | |
| 連環論 | 七 | 積極防空 | 一 | 元 |
| 農業經濟學導論 | 一元二角 | 新兵器之知識 | 四角五分 | |
| 農業倉庫經營論 | 七 | 戰鬪綱要表解 | 七 | 角 |
| 農業保險之機能與組織 | 三 | 山地行軍 | 一 | 角 |
| 現代各國外交史綱 | 四 | 德式機關槍對空瞄准具使用法 | 三角五分 | |
| 丹麥之農村建設 | 五角五分 | 汽油發動機構造綱要 | 六 | 角 |
| 中國鹽政問題 | 五角五分 | 本局編印有關國防教育叢書國防知識叢書 | | |
| 外交之基本知識 | 三角五分 | 軍事叢書外交叢書時代叢書中國青年叢 | | |
| 近代中國外交概觀 | 三角五分 | 書等多種在陸續出版中內容極合軍事教 | | |
| 列強外交政策 | 三角五分 | 育政治訓練之需要 | | |
| 二十五年中國外交年鑑 | 精裝二元二角 | | | |
| 近代各國外交政策 | 平裝一元五角 | | | |
| 中國今日之邊疆問題 | 五 | | | |
| 中外經濟關係 | 三角五分 | | | |
| 戰後各國新憲法之研究 | 四角五分 | | | |

新生活叢書

各界領袖人物及各科學術
專家執筆新生活基本讀物

全部三十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初中童子軍教科書

陳立夫薛元龍等全六册每册
汪仁侯張翼振等三角五分

童子軍初級課程

中國童子軍總會編
印刷中 不日出版

童子軍教育原理	三	角
防空	一	角五分
防護	一	角
防毒要	一	角
西文旗語	一	角
測量	一	角
中國童子軍參加軍大會紀要	二	角
第二次萬國童子軍大會紀要	一	角
水營火會的一助	一	角
有記號者均屬童子軍小叢書全一百册		
第一輯二十册即將出齊		

南京發路
南平太



上海發路
四馬路

各地代理分局

杭州 新民路 廈門 中山路
 寧波 日新街 安慶 龍門口
 溫州 府前街 成都 祠堂街
 鎮江 中山路 廣州 永漢北路
 徐州 大馬路 南昌 中山路
 濟南 西門街 西安 中馬路
 天津 北馬路 貴陽 中寧路
 北平 琉璃廠 開封 北書店街
 保定 西門街

本局出版學校教科書：初中、高中及師範、鄉師、簡師、簡鄉師各科均備；教育部審定，風行全國。各科參考叢書：已出版者有教育叢書、國防知識叢書、國學叢書、師範叢書、國學叢刊、當代名人傳記、國文精選叢書、女子與家庭叢書、少年故事集、國民說部、藝術叢書、外國語研究叢書、英語指導叢書、自然科學叢書、數學叢書、工學叢書、農學叢書、科學知識叢書、社會科學叢書、社會科學叢刊、史地叢刊、時代叢書、外交叢書、國防教育叢書、軍事叢書、中國青年叢書、唯生論叢書等多種。發行之定期刊物，共二十二種，名稱及價目，請閱下表：

正中書局發行各大雜誌

總發行所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教與學

每月一册每册一元
五角五分全年一元

時事月報

每月一册每册二元
八角五分全年二元五角

文化建

每月一册每册二元
半年一元一角

文藝月

每月一册每册三元
半年一元六角

青年月

每月一册每册一元
二角二分全年一元二角

中華法學雜誌

每月一册每册三元
半年一元八角

國民經濟建設

每月一册每册三元
全年三元六角

國民經濟

每月一册每册三元
一元六角

地政月刊

每月一册每册二元
一元一角

中蘇文化

每月一册每册二元
一元一角

世界政治

每月一册每册一元
二角五分全年一元五角

內外雜誌

每月二册每册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生路

每月二册每册三分
全年六角

華僑半月刊

每月二册每册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會計季刊

每季一册每册七角
全年二元五角

文化批判

每季一册每册二角
全年七角

中國社會

每季一册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五角

國際評論

每季一册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九角

地方自治

每季一册每册三角
全年一元

考文學會雜報

二月一册每册二角
全年一元

政學報

半年一册每册四角
全年八角